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博大科工”）的委托，担任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7
三、《问询函》第3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7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废铝处理与回收	52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无形资产与合作研发	63
六、《问询函》第6题：关于合规经营	74
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委外加工	81
八、《问询函》第8题：关于劳动用工	86
九、《问询函》第9题：关于借款担保及偿债能力	100
十、《问询函》第10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117
十一、《问询函》第11题：关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	127
十二、《问询函》第18题：关于主要客户	128
十三、《问询函》第21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43
十四、《问询函》第28题：关于长期应付款	146
十五、《问询函》第29题：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51
十六、《问询函》第30题：关于其他事项	158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系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全资持股企业，博大科技控制较多其他企业。

（2）2017年12月8日，赵想章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每注册资本4.16元，增资金额为531.00万元，目前赵想章持有发行人5.57%的股份。赵想章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3）2020年12月28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系一致行动人，目前达晨创鸿持股6.71%，财智创赢持股0.43%。

（4）2020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曾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对赌条款，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博大科技的历史沿革，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似性、替代性。

（2）说明赵想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销售用于三一集团相关终端车辆的产品，赵想章是否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占比。

（3）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或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5)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代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

(6) 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一、说明控股股东博大科技的历史沿革，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似性、替代性

(一) 说明控股股东博大科技的历史沿革，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否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

1、控股股东博大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03年6月，博大科技设立

2003年5月21日，蒋剑锋与于定清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博大科技，其中蒋剑锋以实物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于定清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002年11月5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为评报字(2002)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蒋剑锋拟投入博大科技的资产评估净值为270.11万元。

2003年5月26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为审验字(2003)第0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26日止，博大科技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蒋剑锋以实物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于定清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6月6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2018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大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剑锋	270.00	270.00	90.00	实物
2	于定清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 2004年11月，部分实物出资置换

2004年10月18日，博大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剑锋置换原部分实物出资。

2004年10月22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为评报字（2004）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蒋剑锋拟用于置换出资的实物评估净值为40.32万元。

2004年10月25日，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为验字（2004）第0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25日止，博大科技已收到蒋剑锋变更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9万元。

2004年11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2018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物出资置换完成后，博大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剑锋	270.00	270.00	90.00	实物
2	于定清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 2013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3年4月19日，博大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700万元注册资本中，蒋剑锋出资530万元，于定清出资1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剑锋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80%；于定清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13年5月6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3]第80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日止，博大科技收到蒋剑锋、于定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5月7日，浏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000055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大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剑锋	800.00	800.00	80.00	实物、货币
2	于定清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4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博大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蒋剑锋出资800万元，于定清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剑锋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于定清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14年4月2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4]第8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2日止，博大科技收到蒋剑锋、于定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4月8日，浏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00005593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大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剑锋	1,600.00	1,600.00	80.00	实物、货币
2	于定清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 2014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

2014年5月16日，博大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新增加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中，蒋剑锋出资480万元，于定清出资1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蒋剑锋出资2,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于定清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14年5月16日，蒋剑锋向博大科技缴纳出资款人民币480万元，于定清向博大科技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20万元。

2014年5月30日，浏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00005593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大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剑锋	2,080.00	2,080.00	80.00	实物、货币
2	于定清	520.00	520.00	20.00	货币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

2、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

自设立以来，博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设立至 2013.05	蒋剑锋、于定清	蒋剑锋持有博大科技90%的股权，在博大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定清持有博大科技10%的股权，在博大科技担任监事；蒋剑锋与于定清系夫妻关系
2013.05- 2020.12		蒋剑锋持有博大科技80%的股权，在博大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定清持有博大科技20%的股权，在博大科技担任监事；蒋剑锋与于定清系夫妻关系
2020.12- 至今		蒋剑锋持有博大科技80%的股权，在博大科技担任执行董事；于定清持有博大科技20%的股权，在博大科技担任经理；蒋剑锋与于定清系夫妻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博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似性、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业务相似性或替代性
1	博大科技	蒋剑锋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定清持股20%并担任经理	智能化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控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不存在
2	扬帆公司	博大科技全资子公司,于定清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存在
3	浏阳金阳建筑有限公司	博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房屋装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服务	不存在
4	博大酒店	博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于定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酒店管理；住宿；会议服务；自助餐服务；职工食堂；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中型餐饮；日用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眼镜、饮用水的零售；农副产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运营博大智选假日酒店，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不存在
5	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	博大科技全资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	主要为扬帆公司所开发项目提供商业运营服务，如为业	不存在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业务相似性或替代性
	有限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提供出租、出售居间代理等中介服务	
6	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扬帆公司全资子公司，于定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具体商业地产项目开发经营	不存在
7	长沙博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商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扬帆公司所开发项目提供配套物业服务	不存在
8	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有色金属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集团房地产、酒店等公司提供建材、装饰材料等统一采购服务	不存在
9	永安花园酒店	于定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小型餐饮；劳动力外包服务；预包装食品、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饮用水、国产酒类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商务酒店住宿及相关配套服务	不存在
10	宴金阳	于定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甜品制售；大型餐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服务；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餐饮、会务、大型宴会及相关配套服务	不存在
11	长沙博锐	蒋剑锋持有24.72%的财产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	不存在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业务相似性或替代性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质性经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似性或替代性。

二、说明赵想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销售用于三一集团相关终端车辆的产品，赵想章是否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占比

（一）赵想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

1、赵想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赵想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早年相识，2017年12月，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引进资金，同时赵想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遂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2、赵想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经赵想章与发行人协商，以本次增资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溢价30%作为定价依据，由赵想章以4.1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投资531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赵想章系独立的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二）发行人是否销售用于三一集团相关终端车辆的产品，赵想章是否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占比

1、发行人销售用于三一集团相关终端车辆的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下游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覆盖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

起重机械、筑路机械、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域，两者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三一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形。根据三一集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索恩格、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三一集团或其下属公司销售的情形。

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未用于生产其向三一集团销售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未用于三一集团相关终端车辆。

经索恩格确认，报告期内，索恩格向三一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供应的产品中存在使用发行人零部件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索恩格用于三一集团产品的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4.96万元、5.15万元、40.01万元与21.4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2%、0.10%与0.10%，占比较小。

2、赵想章未给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

赵想章于2017年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开始合作时间早于赵想章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其中索恩格前身系博世起动机和发电机事业部，博世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后更名为索恩格，并于2018年被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17.SH）收购。公司于2005年通过博世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业务合作，2018年后延续与索恩格进行业务合作。

经三一集团确认以及对赵想章的访谈，三一集团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及筛选制度，赵想章不存在为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赵想章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三一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客户间接进入三一集团，但该等间接业务合作与赵想章无关，赵想章未给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

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发行人于2021年6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共2名，为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已出具《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如下：“自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公司办理完毕增资扩股引入本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博大科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1、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

2020年12月，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资金实力。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经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2、新增外部股东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达晨创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达晨创鸿

成立于2020年8月，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V98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根据财智创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财智创赢成立于2020年6月，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NA66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根据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提供的对外投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除投资发行人外，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还分别投资了多家企业，投资领域覆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因此，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外部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3、新增外部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增外部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新增外部股东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外部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确认，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外部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或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一）发行人对赌条款终止后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或约定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对赌安排的股东为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2020年12月，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签订《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时与博大科技、蒋剑锋、于定清签订了《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21年4月，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博大科技、蒋剑锋、于定清签订了《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恢复条款以及有关终止条款情况如下：

1、对赌等类似安排协议相关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设立

2020年12月，蒋剑锋、于定清、博大科技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签署《补充协议（一）》，以蒋剑锋、于定清、博大科技作为对赌义务人，约定了回购、随售权等对赌或类似安排条款及其恢复条款，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回购

3.1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¹：

3.1.1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2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¹ 原股东系指蒋剑锋、于定清、博大科技、长沙博锐及赵想章；控股股东系指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系指蒋剑锋与于定清；投资方系指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标的公司系指发行人。

3.1.3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3.2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确定：

3.2.1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9%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如持股期间有分红需抵扣）。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1+9\%]\times n$ -持股期间分红。 n =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3.3回购程序

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4随售权

3.4.1随售权情形

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有权随同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但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其关联方时除外。

3.4.2随售权的行使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股权。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届时合计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0%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3.4.3协议约束力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股权转让前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4.4为免疑义，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

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

4.1重大瑕疵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上市之日止，标的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内部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对标的公司的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4.1.1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4.1.2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1.4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4.1.5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4.1.6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4.1.7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4.1.8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4.1.9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4.1.10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4.2 限期解决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2）要求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

.....

6.7 权利终止与恢复

自标的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项下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相矛盾的权利终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当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终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如标的公司聘请的IPO中介机构（保荐人、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要求

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及特殊安排条款的，投资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在正式申报IPO材料前签署书面协议解除该等对赌及特殊安排条款。”

2、对赌等类似安排协议相关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终止

2021年4月，发行人、蒋剑锋、于定清、博大科技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随售权、权利终止与恢复等对赌安排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或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类似安排。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经约定的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终止后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恢复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中曾存在恢复条款，但该恢复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条款一并于2021年4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予以解除或终止，且终止后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恢复约定。

（二）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设立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协议是《补充协议（一）》，发行人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根据《补充协议（一）》，回购、随售权等对赌或类似安排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履行义务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发行人并不承担上述法律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履行义务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

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之间曾经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予以解除或终止，且终止后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恢复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履行义务人，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清理，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五、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代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经6次增资（含设立）、1次股权转让、1次公司形式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转让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2005.09	设立	蒋剑锋、于定清设立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出资到位	否
2	2008.12	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蒋剑锋、于定清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出资到位	否
3	2014.04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进新股东博大科技	货币	自有资金	出资到位	否
4	2017.12	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27.66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引进新股东赵想章	货币	自有资金	出资到位	否

5	2017.12	于定清向长沙博锐转让108万元股权	公司设立持股平台	-	自有资金	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否
6	2020.01	注册资本由2,127.66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	-	出资到位	否
7	2020.11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	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	出资到位	否
8	2020.12	注册资本由7,200.00万元增加至7,753.85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融资需求, 引进新股东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	货币	自有资金	出资到位	否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及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纠纷情况
1	2008.12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蒋剑锋出资320万元，于定清出资80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需要资金，原股东追加投资；具备合理性	1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已出资到位	无需缴纳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4.04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博大科技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需要资金，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博大科技追加投资；具备合理性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全体股东全资持股的企业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已出资到位	无需缴纳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7.12	注册资本增加至2,127.66万元	新增加注册资本127.66万元，由新股东赵想章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赵想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公司投资；具备合理性	4.16元/注册资本	由赵想章与公司以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溢价30%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已出资到位	无需缴纳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于定清将其持有的公司108.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锐	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	3.28元/注册资本	长沙博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2017年9月30日博大机械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于定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纠纷情况
						的较高数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5	2020.01	股改	博大机械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博大科工，注册资本由2,127.66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满足IPO主体资格要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	—	净资产出资；已出资到位	蒋剑锋、于定清、赵想章及长沙博锐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20.11	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	—	资本公积转增；已出资到位	蒋剑锋、于定清、赵想章及长沙博锐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20.12	注册资本增加至7,753.85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553.85万元，由达晨创鸿认缴520.62万元、财智创赢认缴33.23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公司投资	9.03元/股	参照公司增资后总体估值70,000.00万元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已出资到位	无需缴纳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历次增资已出资到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已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一）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取得并查阅了两名新增股东的出资凭证；
- 3、访谈了包括两名新增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在内的发行人股东；
- 4、取得了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文件、合伙协议、股权穿透表；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主要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确认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清单；
- 6、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
- 8、取得并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内容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董事杨思成系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委

派董事，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人均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出具《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如下：“自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公司办理完毕增资扩股引入本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博大科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已对前述要求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版）之“二、关于突击入股”章节充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充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博大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似性、替代性的书面说明文件；

3、访谈了赵想章、三一集团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4、取得了赵想章入股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文件；

5、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外投资明细，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引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文件；

7、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8、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9、查阅了股东个税缴纳完税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文件；

1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

1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或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蒋剑锋、于定清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似性、替代性；

2、赵想章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三一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少部分产品通过客户间接进入三一集团，赵想章未给发行人带来相关业务；

3、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外部股东入股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投资发行人外，新增外部股东还投资了其他企业，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

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4、发行人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终止，且终止后未附有另外的恢复条款或约定，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5、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历次增资已出资到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已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本所律师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充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长沙博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2月，实际控制人于定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354.24万元转让给长沙博锐，2018年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将其持有的长沙博锐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32名核心员工，对应28.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4.75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参考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收购非上市公司标的估值水平，谨慎确定以9倍P/E作为股份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对应9.7027元/注册资本，基于该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9.67万元，全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长沙博锐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 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长沙博锐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长沙博锐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长沙博锐历史沿革

（1）设立

2017年，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决定设立长沙博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12月4日，长沙博锐取得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长沙博锐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剑锋；主要经营场所为浏阳市永安镇永明路与永泰路交汇处博大雅苑A1-A3栋30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博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普通合伙人	180.00	50.00
2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0
3	周伟根	有限合伙人	30.00	8.33
4	黄向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5	刘永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6	蒋功科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7	李德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8	谢晓剑	有限合伙人	13.00	3.61
9	纪旭	有限合伙人	11.00	3.06
10	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11	赵美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22
合计			360.00	100.00

(2)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剑锋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新引进张小明等32名员工。

2018年11月，蒋剑锋将合计9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明等32名员工，转让价格为1.425元/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剑锋	张小明	7.00	9.9750
	陈海根	6.00	8.5500
	何振凯	6.00	8.5500
	于新罗	6.00	8.5500
	杨潇	5.00	7.1250
	陈昊	5.00	7.1250
	施定国	5.00	7.1250
	唐波	3.00	4.2750
	肖三民	3.00	4.2750
	王继珍	3.00	4.2750
	肖勇	3.00	4.2750
	谭钦凯	3.00	4.2750
	虞宁邦	3.00	4.2750
	黄鸿华	3.00	4.2750
	欧爱国	1.00	1.4250
	王庆端	3.00	4.2750
	胡耀波	3.00	4.2750
	孙建	2.50	3.5625
	蒋树应	2.50	3.5625
	蒋涛	2.00	2.8500
	杨朝晖	2.00	2.8500

	吕健	2.00	2.8500
	陈志忠	2.00	2.8500
	陈英	2.00	2.8500
	周湘黔	2.00	2.8500
	栗健	2.00	2.8500
	何喜祥	2.00	2.8500
	张红	1.00	1.4250
	张登	1.00	1.4250
	胡勇	1.00	1.4250
	李丹	1.00	1.4250
	鲁赞	1.00	1.4250

本次变更后，长沙博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普通合伙人	86.00	23.89
2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0
3	周伟根	有限合伙人	30.00	8.33
4	黄向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5	刘永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6	蒋功科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7	李德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8	谢晓剑	有限合伙人	13.00	3.61
9	纪旭	有限合伙人	11.00	3.06
10	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11	赵美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22
12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1.94
13	陈海根	有限合伙人	6.00	1.67
14	何振凯	有限合伙人	6.00	1.67
15	于新罗	有限合伙人	6.00	1.67
16	杨潇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7	陈昊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8	施定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9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0	肖三民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1	王继珍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2	肖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3	谭钦凯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4	虞宁邦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5	黄鸿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6	王庆端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7	胡耀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8	孙建	有限合伙人	2.50	0.69
29	蒋树应	有限合伙人	2.50	0.69
30	蒋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1	杨朝晖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2	吕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3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4	陈英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5	周湘黔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6	栗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7	何喜祥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8	欧爱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0	张登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1	胡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3	鲁赞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合计			360.00	100.00

(3)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9月2日，因胡耀波离职，胡耀波将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蒋剑锋，转让价格为4.275万元。本次变更后，长沙博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普通合伙人	89.00	24.72
2	陈剑	有限合伙人	36.00	10.00
3	周伟根	有限合伙人	30.00	8.33
4	黄向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5	刘永东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6	蒋功科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7	李德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5.00
8	谢晓剑	有限合伙人	13.00	3.61
9	纪旭	有限合伙人	11.00	3.06
10	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11	赵美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22
12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7.00	1.94
13	陈海根	有限合伙人	6.00	1.67
14	何振凯	有限合伙人	6.00	1.67
15	于新罗	有限合伙人	6.00	1.67
16	杨潇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7	陈昊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8	施定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39
19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0	肖三民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1	王继珍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2	肖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3	谭钦凯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4	虞宁邦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5	黄鸿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6	王庆端	有限合伙人	3.00	0.83
27	孙建	有限合伙人	2.50	0.69
28	蒋树应	有限合伙人	2.50	0.69
29	蒋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0	杨朝晖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1	吕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2	陈志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3	陈英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4	周湘黔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5	栗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6	何喜祥	有限合伙人	2.00	0.56
37	欧爱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8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9	张登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0	胡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1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2	鲁赞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合计			36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长沙博锐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全体委托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蒋剑锋自长沙博锐设立以来始终担任长沙博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一直是第一大出资人，因此，长沙博锐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剑锋，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二是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三是截至激励时点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已满五年，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董事长、总裁	89.00	24.72
2	陈剑	董事、副总裁兼品管总监	36.00	10.00
3	周伟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8.33
4	黄向东	董事、供应链总监	18.00	5.00
5	刘永东	监事、长沙博大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副总裁助理	18.00	5.00
6	蒋功科	董事、生产总监兼长沙博大事业部副总经理	18.00	5.00

7	李德强	长春博达事业部副总经理	18.00	5.00
8	谢晓剑	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	13.00	3.61
9	纪旭	技术总监兼项目总监	11.00	3.06
10	李立群	监事会主席、高级顾问	10.00	2.78
11	赵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总监	8.00	2.22
12	张小明	生产部部长	7.00	1.94
13	陈海根	采购部部长	6.00	1.67
14	何振凯	营销部部长	6.00	1.67
15	于新罗	模具车间资深工程师	6.00	1.67
16	杨潇	技术部副部长	5.00	1.39
17	陈昊	技术部副部长	5.00	1.39
18	施定国	生产部副部长	5.00	1.39
19	唐波	总裁办副主任	3.00	0.83
20	肖三民	技术部资深工程师	3.00	0.83
21	王继珍	物控部副部长	3.00	0.83
22	肖勇	技术部调试工程师	3.00	0.83
23	谭钦凯	压铸车间熔炼主任	3.00	0.83
24	虞宁邦	品管部副部长	3.00	0.83
25	黄鸿华	压铸车间副主任	3.00	0.83
26	王庆端	技术部机加技术主任	3.00	0.83
27	孙建	品管部质量主任	2.50	0.69
28	蒋树应	模具车间主任	2.50	0.69
29	蒋涛	机加车间副主任	2.00	0.56
30	杨朝晖	压铸工艺工程师	2.00	0.56
31	吕健	生产部设备班长	2.00	0.56
32	陈志忠	技术部新产品调试工程师	2.00	0.56
33	陈英	品管部质量工程师	2.00	0.56
34	周湘黔	营销经理	2.00	0.56
35	栗健	模具车间班长	2.00	0.56
36	何喜祥	模具车间班长	2.00	0.56
37	欧爱国	品管部实验室主任	1.00	0.28
38	张红	压铸车间班长	1.00	0.28
39	张登	压铸车间副班长	1.00	0.28
40	胡勇	机加车间副主任	1.00	0.28

41	李丹	机加车间副主任	1.00	0.28
42	鲁赞	模具车间班长	1.00	0.28
合计			360.00	100.00

已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胡耀波曾担任公司品管部主任。

3、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长沙博锐设立时，合伙人为蒋剑锋、陈剑、周伟根、黄向东、刘永东、蒋功科、李德强、谢晓剑、纪旭、李立群、赵美华等11人。

2018年11月，蒋剑锋将合计9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明等32名员工。

2019年9月，胡耀波退出长沙博锐，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蒋剑锋。

（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管理模式与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实施。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管理模式上，设普通合伙人一名，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决策程序上，合伙企业的一般事项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法实行一人一票制。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长沙博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查询，长沙博锐的营业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2032年12月1日。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

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因此，长沙博锐《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情形出现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依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

3、损益分配办法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4、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约定：（1）激励对象因自身主观过错原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将由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2）激励对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主动提出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权可由其继续持有，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3）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权可由其继续持有，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变更和终止情形

根据长沙博锐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

助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持股员工访谈确认及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长沙博锐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长沙博锐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2、访谈长沙博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剑锋和有限合伙人，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长沙博锐各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沙博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剑锋，未发生变动；

2、长沙博锐已建立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制度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三、《问询函》第3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发生较多小额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5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剑曾持有福建南安柯润贸易有限公司10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18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 陈剑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2018年发行人处置陈旧设备，向陈剑配偶黄芳销售二手设备三台，2019年发行人处置陈旧设备向陈剑配偶之母邹日新销售二手设备两台。2019年发行人处置闲置车辆向关联方扬帆公司销售二手车三辆。

(4) 实际控制人于定清之侄子于承欢在2019年、2020年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4.35万元、56.8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于承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38万元、3.53万元和34.39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次性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补充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措施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 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3) 结合购置时间、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出售陈旧设备、闲置车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4) 说明2018年于承欢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018年末发行人对于承欢产生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提供境外运输，结合与非关联方货物运输的定价或市场定价，说明于承欢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次性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补充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措施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次性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补充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措施与公司治理有效

自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2020年1月18日及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2）2021年4月19日及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3）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11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博大科工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股改后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申报前一次性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补充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措施健全、有效。

（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公允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博大酒店	酒店住宿费	31.06	13.07	7.97	3.68	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永安花园酒店	酒店住宿费	-	0.01	0.50	0.69	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宴金阳	餐饮费	3.81	6.97	1.89	-	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蒋源	厂房设备租赁	-	9.66	9.66	9.66	房产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租赁价格以相关设备重置成本计算的年折旧额为基础并考虑相关的附属设施和税金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蒋艳辉/彭交禾	宿舍租赁	2.64	3.59	7.95	8.98	房产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24.53	235.23	232.61	218.40	依据劳动合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蒋志生/于新罗/于斌罗/苏娟	薪酬	8.46	19.21	18.78	19.26	依据劳动合同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黄芳	转让固定资产	2018年，公司向黄芳销售二手设备三台，交易金额为3.59万元				固定资产转让均向市场询价，交易价格公允
邹日新	转让固定资产	2019年，公司向邹日新销售二手设备两台，交易金额为8.14万元				固定资产转让均向市场询价，交易价格公允

扬帆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019年,公司向扬帆公司销售二手车三辆,交易金额为18.84万元	固定资产转让系根据市场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蒋剑锋	受让无形资产	2018年,蒋剑锋将38件专利无偿转让给博大机械;2020年,蒋剑锋将4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博大科工	公司无偿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无形资产,具备合理性
于斌罗	劳务费	2018年,于斌罗为公司提供刷漆劳务,交易金额为0.85万元	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蒋剑锋/于定清/博大科技/扬帆公司/长沙博锐/博大酒店/长春博达	关联担保	蒋剑锋、于定清、博大科技、扬帆公司、长沙博锐、博大酒店、长春博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于承欢	货物运输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于承欢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14.35万元、56.88万元和31.56万元	运输费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一)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包括: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索恩格存在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之“二”之“(二)”。

2、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收购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利率
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2019.10.18	200.00	10.00%
		2019.12.16	2020.01.13	200.00	10.00%
		2020.01.21	2020.07.13	150.00	10.00%
		2020.01.21	2020.10.28	150.00	10.00%
合计				700.00	-

该资金往来为双方正常资金拆借行为，且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向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本金和利息，双方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上述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博大科技	智能化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达晨创鸿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	财智创赢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4	扬帆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大酒店	酒店管理；住宿；会议服务；自助餐服务；职工食堂；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中型餐饮；日用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眼镜、饮用水的零售；农副产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浏阳金阳建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房屋装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沙博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商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有色金属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永安花园酒店	住宿；小型餐饮；劳动力外包服务；预包装食品、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饮用水、国产酒类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宴金阳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甜品制售；大型餐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服务；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长沙博锐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浏阳市博创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涂装；室内、电工、房屋、水暖工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浏阳市永安镇永宏建筑器材租赁部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红逸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不良资产处置和收购的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连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三一集团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长沙圆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活塞环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研发。
24	长沙新三联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动力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湖南拓异拓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不良资产处置和收购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供应链管理的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法律文件代理服务；法律文书代理服务；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研究；政府采购代理；市场调研服务；资产鉴定评估；企业财务危机化解；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深圳工本良造商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居家日用品、伞具、服饰鞋帽、眼镜、家具、箱包皮具、化妆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数码产品、环保产品、安防产品、手机及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应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27	深圳工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箱包皮具、饰品、眼镜、镜框、太阳伞、雨伞、家居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营电子商务。
28	深圳市龙岗区优几美生鲜百货店	初级农产品、生鲜水果、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电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洗烫服务；缝纫修补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快递业务。
29	沈阳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科技产品、电子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组装、并销售相关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31	福建南安柯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石材机械、石材工具、石材辅料、石材、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开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互联网销售；软件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广告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互联网科技技术转让；互联网科技技术咨询；互联网科技技术服务；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职业技能鉴定；住宿；餐饮服务；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销售；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产品与系统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上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开发、酒店或物业管理、餐饮、设备租赁、贸易、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教育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其中，长沙圆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活塞环毛坯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活塞环运用于发动机，以合金铸铁、球墨铸铁、高合金铸铁为原材料，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应用领域和原材料等方面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三一集团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及其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覆盖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筑路机械、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域，与公司从事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业务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

三、结合购置时间、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出售陈旧设备、闲置车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陈旧设备、闲置车辆的入账时间、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处置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处置收益	处置对象
机器设备	卧轴平磨	2006.05	2018.11	2.69	2.63	0.06	3.59	3.37	黄芳
机器设备	万能升降台铣床	2011.08	2018.11	1.90	1.80	0.09			
机器设备	立式升降台铣床	2006.05	2018.11	8.29	8.23	0.06			
小计				12.88	12.66	0.22	3.59	3.37	-
机器设备	闭式单点压力机	2006.05	2019.11	10.00	10.00	-	8.14	8.14	邹日新
机器设备	剪板机	2006.05	2019.10	8.20	8.20	-			
小计				18.20	18.20	-	8.14	8.14	-
车辆	江铃轻型客车	2011.08	2019.12	15.64	15.64	-	18.84	18.84	扬帆公司
车辆	奥迪小车	2011.08	2019.12	34.11	34.11	-			
车辆	轿车	2011.09	2019.12	17.00	17.00	-			
小计				66.74	66.74	-	18.84	18.84	-

注：处置金额为报价不含税金额。

1、向黄芳出售陈旧设备

2018年11月，公司向黄芳销售二手设备三台，不含税交易金额为3.59万元，处置时三台设备的账面价值为0.22万元，处置收益为3.37万元。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处置旧设备的交易价格，各方含税报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方式	询价方1报价	询价方2报价	黄芳报价
卧轴平磨、万能升降台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	市场询价	3.60	3.68	3.70

根据上表可知，黄芳的报价最高，公司最终将设备出售给黄芳，交易价格与

其他厂商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向邹日新出售陈旧设备

2019年10月及11月，公司向邹日新销售二手设备两台，不含税交易金额为8.14万元，两台机器设备在处置时账面价值为0元，处置收益为8.14万元。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处置旧设备的交易价格，各方含税报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方式	询价方1报价	询价方2报价	邹日新报价
闭式单点压力机	市场询价	4.50	4.55	4.80
剪板机		3.00	2.80	3.50
合计	-	7.50	7.35	8.30

根据上表可知，邹日新的报价最高，公司最终将设备出售给邹日新，交易价格与其他厂商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向扬帆公司出售二手车

2019年12月，公司向扬帆公司销售三辆二手车，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8.84万元，三辆二手车在处置时账面价值为0元，处置收益为18.84万元。发行人基于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58同城、车置宝同类同期车辆评估价格以及2019年3月31日股改的评估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具体含税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58同城 评估价格	车置宝 评估价格	2019.3.31 股改评估价格	平均价格	含税交 易金额
江铃轻型客车	市场询价	3.26	3.09	6.62	4.32	4.32
奥迪小车		10.30	8.36	11.58	10.08	10.08
轿车		5.65	5.27	3.50	4.81	4.81
小计	-	19.21	16.71	21.70	19.21	19.21

58同城、车置宝对三辆二手车的评估价格总和分别为19.21万元、16.71万元，2019年3月31日股改评估价格为21.70万元，参考价格的平均价格为19.21万元。车辆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9.21万元，与参考价格的平均价格一致，发行人与扬帆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陈旧设备、闲置车辆的偶发性

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2018年于承欢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018年末发行人对于承欢产生其他应付款金额形成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提供境外运输，结合与非关联方货物运输的定价或市场定价，说明于承欢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7年，于承欢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8.05万元，因此形成了2018年末公司对于承欢产生的其他应付款0.38万元。2018年，由于于承欢的道路运输证未按规定进行年审，为了规范运营，公司选择具有资质的物流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018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该通知要求：（1）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2）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于承欢运营的车辆为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因此其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2019年继续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于承欢承接公司湖南省内的短途运输，未向公司提供境外运输。报告期内，公司向于承欢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原因系：（1）于承欢主要负责配送的客户送货时间相对不固定，于承欢能及时响应公司客户的发货需求，按照要求的发货时间将货物准时运送至客户处，保证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效率；（2）负责公司货运的物流供应商，除将产品准时送到客户工厂以外，还要负责货物装车、送货收单、回收包装箱等工作，于承欢在较长时间内为公司承担部分货运业务，对于前述工作的执行具有一定的经验，服务质量可以满足公司和客户的要求。

于承欢主要运输线路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趟

目的地	于承欢运输单价	第三方运输单价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1,150	1,150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900	840-930（注）
-------------	-----	------------

注：报告期内无其他物流供应商送货至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此处运输单价系第三方货物运输服务网络平台的预估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于承欢采购的运输服务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服务单价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于承欢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水平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相关凭证、发票及可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进一步了解相关交易背景，获取相关合同、说明函等依据文件；

5、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关联方经营范围信息；

7、查阅并复核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相关交易的资产处置协议、评估报告、询价记录以及收款凭证，核实交易发生的真实性，查询第三方网络平台就类似交易的报价；

8、获取与于承欢提供同类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财务凭证和第三方货物运

输服务网络平台的预估运费，比较于承欢运输服务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股改后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申报前一次性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补充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陈旧设备、闲置车辆的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向于承欢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水平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废铝处理与回收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法雷奥采购废铝的金额分别为0、12.31万元、43.56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源租赁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用于废铝的回收处理，每年租金为9.66万元。蒋源系实际控制人夫妇之子、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监事，无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2021年发行人停止向蒋源租赁厂房和设备。

（3）发行人固废中的铝合金废渣、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部分经过回收后可以

再次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则对外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回收利用的废铝数量，其中外采废铝数量、自行生产产生废铝数量及其占比；发行人废铝回收成可用铝锭的比例，回收后成品是否均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作为发行人生产原材料；发行人进行废铝回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2）发行人采购废铝的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废铝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废铝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处理废铝的方式，是否存在直接对外销售废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向实际控制人之子蒋源租赁废铝回收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合理性、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性，相关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是否为蒋源个人所有；2021年发行人停止租赁后发行人是否继续进行废铝回收；如是，请说明所用厂房设备来源；如否，请说明2021年未进行废铝回收是否增加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否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回收利用的废铝数量，其中外采废铝数量、自行生产产生废铝数量及其占比；发行人废铝回收成可用铝锭的比例，回收后成品是否均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作为发行人生产原材料；发行人进行废铝回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报告期回收利用的废铝数量，外采废铝和自行生产产生废铝数量及其占比

1、发行人生产环节废铝产生情况概述

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熔炼、压铸、后处理、机加工、清洗、组装和测试等。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主要包括回炉料和铝屑、铝渣。

（1）回炉料

回炉料是在压铸环节产生的浇冒口、料柄等边角料以及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炉料可直接送回熔炉重熔，作为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配比使用。

（2）铝屑、铝渣

铝屑和铝渣主要产生于熔炼、压铸和机加工环节，铝屑和铝渣分两种情况处理：

①铝锭在熔炼环节熔化成铝液的过程中，高温铝液与空气接触发生氧化会在表面产生铝渣，另外在除气除渣过程中也会产生铝渣，该类铝渣由于直接从熔炉中分离，仍处于高温状态，因此被转移到炒灰机，通过炒灰机对高温铝渣中的金属铝直接进行分离，分离出的铝液凝固后作为原材料继续用于生产。

②在熔炼、压铸和机加工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其他铝屑、铝渣，掺杂了一定比例的杂质，无法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炉使用，需要通过专门的工序将杂质分离，精炼成铝锭才可重新作为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通过向蒋源租赁厂房及设备设施进行回炉熔炼。

前述两类铝屑和铝渣分离精炼后会产生少量残渣，该部分残渣含铝量较低，公司无法再回收利用，将其对外销售。

2、报告期回收利用废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收利用废铝的情况有两种：①公司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作为回炉料；②前述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炉料和铝屑、铝渣。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收利用废铝的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回收利用废铝数量	354.12	100.00	814.31	100.00	622.42	100.00	555.69	100.00
其中：外采废铝数量	10.82	3.06	49.22	6.04	13.92	2.24	-	-
生产环节产生废铝数量（注）	343.30	96.94	765.09	93.96	608.50	97.76	555.69	100.00

注：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回炉料和熔炼环节产生的高温铝渣，其产生后通过简单处理直接作为原材料，与铝锭一起重新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因此未统计该类废铝数量，此处生产环节产生废铝数量统计的为在熔炼、压铸和机加工等生产环节产生的，需要通过专门的工序分离精炼成铝锭才可重新用于产品生产的铝屑和铝渣，该部分废铝会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回收利用的废铝主要来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铝。除从客户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处少量采购不合格的铝合金铸件产品外，未对外回收废铝。

（二）发行人废铝回收成可用铝锭的比例，回收后成品是否均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作为发行人生产原材料

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回炉料和熔炼环节产生的高温铝渣，其产生后通过简单处理直接作为原材料，与铝锭一起重新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因此未统计该部分废铝具体的回收利用数量及比例。在熔炼、压铸和机加工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其他铝屑、铝渣，需要再加工，经过专门的熔炉分离精炼成铝锭才可重新用于产品生产。回收比例主要受不同批次的铝屑、铝渣包含的杂质比例、放置时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铝屑、铝渣重新熔炼成可用铝锭的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铝屑、铝渣耗用数量（注）	115.10	769.68	688.07	535.91
铝锭产出数量	75.44	526.95	436.87	332.75
回收比例	65.54%	68.46%	63.49%	62.09%

注：2018年度至2020年度，铝屑、铝渣耗用数量为废铝回收车间从仓库领用的数量和自制废铝期初期末变化之和；2021年1-6月，因发行人不再自行处置回收废铝，因此该期的铝屑、铝渣耗用数量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的废铝数量。

报告期内，回炉料及铝屑、铝渣回收后的成品均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原材料用于生产。

（三）发行人进行废铝回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废铝回收经营活动，除对自身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回炉料、铝屑、铝渣回收利用外，发行人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购买少量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作为回炉料，采购后在生产过程中直接配比使用，因此不涉及从事废铝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采购废铝的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废铝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废铝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采购废铝的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少量采购其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做为回炉料，采购金额较小，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铝采购金额	9.58	43.56	12.31	-
铝合金采购金额	8,979.38	13,790.86	12,248.17	11,210.84
占比	0.11%	0.32%	0.10%	-

（二）废铝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1、废铝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采购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价格与市场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8,849.56	8,849.56	8,849.56	-
市场价格（元/吨）	10,937.08	9,141.81	8,845.41	8,898.48
差异率	-19.09%	-3.20%	0.05%	-

注：市场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废铝平均市场价格。

从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相对较小，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采购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总体数量较少，未重新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仍沿用以前年度合同约定的价格，导致与废铝市场价格存在

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废铝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铝合金压铸件不合格产品作为回炉料用于产品生产，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是法雷奥集团在国内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6550173R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4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弗朗索瓦，安托万，雅克 马里恩
注册地址	经济开发区海安路1243号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再制造、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法雷奥日本株式会社持股100.00%

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处理废铝的方式，是否存在直接对外销售废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于外购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和生产环节产生的回炉料、铝渣和铝屑均用于自身生产，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除此以外，铝渣和铝屑分离精炼后会产生少量残渣，该部分残渣含铝量较低，公司无法再回收利用，将其对外销售。2018年至2020年，残渣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万元、16.33万元、10.92万元，金额较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发行人不再租赁厂房、设备用于废铝回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铝渣，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熔炼回收和对外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理。2021

年1-6月，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铝屑、铝渣的金额为211.62万元。主要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占比	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汨罗市祥亨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55	23.89%	0.98	1.09	-10.31%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47.04	22.23%	1.02		-6.95%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14	12.82%	0.94		-14.23%
汨罗市中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44	11.08%	0.89		-18.48%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10	10.44%	0.97		-11.03%
合计	170.26	80.46%	0.97		-11.39%

注：市场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六系铝屑平均市场价格。

公司对外出售的铝屑、铝渣平均价格总体低于废铝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销售的铝屑、铝渣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有一定的杂质，废铝回收公司综合考虑废铝品质、铝合金市场价格与公司协商报价，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废铝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汨罗市祥亨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17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黄金街1809线北	
	股权结构	刘贤奇持股60%；刘珊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刘贤奇	
	主要人员	刘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贤奇	监事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压铸、加工、销售，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0.13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龙舟南路	
	股权结构	朱振斌持股75%；朱振庆持股25%	
	实际控制人	朱振斌	
	主要人员	朱振斌	执行董事
		朱振庆	监事
	经营范围	政策范围内的铝制品冶炼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8.08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南路	
	股权结构	朱振平持股30%；吕振滔持股29%；朱志华持股29%；永康市玖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实际控制人	朱振平	
	主要人员	朱振平	执行董事
		朱志华	监事
	经营范围	铝、铝合金锭冶炼（熔炼）加工及其制品销售；铜、铜合金锭及其制品销售；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汨罗市中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27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村26组	
	股权结构	陈迪伟持股50%；康中卫持股50%	
	实际控制人	康中卫	
	主要人员	康中卫	经理,执行董事
		陈迪伟	监事
	经营范围	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销售，再生合金铝冶炼、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4.24	
	注册资本	7,200.00万美元	
	住所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	
	股权结构	新格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新格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黄耀滨	董事长
		黄人豪	副董事长
		蔡国兴	经理
		KEVIN DE-KANG	董事
		周文锦	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金属结构件；各种金属废料拆解、分选；铜、铝、锌合金锭熔炼、制造；铜、铝型材的铸造、挤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业务（前述所有产品均不包含易制毒类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述废铝销售客户均系从事铝合金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向实际控制人之子蒋源租赁废铝回收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合理性、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性，相关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是否为蒋源个人所有；2021年发行人停止租赁后发行人是否继续进行废铝回收；如是，请说明所用厂房设备来源；如否，请说明2021年未进行废铝回收是否增加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否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影响

（一）租赁蒋源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合理性、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源租赁厂房、熔化炉及附属设施用于铝屑和铝渣的回炉熔炼。发行人在熔炼、压铸和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铝渣和铝屑掺杂了一定比例的杂质，无法直接作为原材料回炉使用，需要通过专门的工序将杂质分离，精炼成铝锭才可重新作为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发行人由于场地有限，因此向蒋源租赁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该类废铝的回炉熔炼，熔炼形成的铝锭继续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

蒋源租赁给公司的厂房位于浏阳市永安镇万家工业小区。该处厂房及设备原属于浏阳市飞跃冶铸厂，浏阳市飞跃冶铸厂系蒋剑锋早年创办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铜、铝、锌的冶炼及铸造。2010年8月，浏阳市飞跃冶铸厂注销，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相关设备由蒋剑锋承继；2017年12月，蒋剑锋将浏阳市飞跃冶铸厂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相关设备赠与蒋源。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每年与蒋源发生的租赁含税交易金额为9.96万元，金额较小，其中房产租赁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租赁价格以相关设备重置成本计算的年折旧额为基础并考虑相关的附属设施和税金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金项目	博大科工租赁价格	价格公允性比较
------	----------	---------

厂房租赁	厂房租赁面积443平方米，租赁单价为每月12元/平方米，月租金0.53万元，年租金合计6.36万元	通过网络查询比价，同期类似地段厂房租金在12元/平方米左右
设备及附属设施	熔化炉重置成本约13.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5年，每年折旧约2.60万元，另外考虑其他附属设施和税金，确定年租金为3.60万元	-

（二）2021年停止租赁后铝屑和铝渣的处理

2021年，发行人停止租赁后尝试通过对外销售和委托第三方熔炼回收的方式处理铝屑和铝渣。

2021年1-6月，发行人对外销售铝屑和铝渣211.62万元，假设该部分铝屑和铝渣采取租赁厂房重新分离精炼为铝锭的方式回收利用，经测算可以形成收益为223.12万元的铝锭，对外销售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为 $(211.62-223.12)*85\%=-9.78$ 万元。

2021年1-6月，发行人委托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铝屑和铝渣的熔炼回收，该供应商也是公司主要的铝合金供应商，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要从事铝合金锭冶炼加工及其制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将铝屑和铝渣委托其进行回收熔炼为铝锭。经测算，委外回收与自行回收的净收益接近，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废铝样品测定的出铝比例约定固定的回收比例，并依据该回收比例计算回收铝锭的结算重量。为了保证出铝率，供应商一般对铝屑和铝渣的品质要求较高，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因此综合考虑后，发行人决定后续统一采用对外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理。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废铝产生的过程，获取并核查公司采购、销售以及回收利用废铝数量及金额，分析判断废铝采购、销售以及回收利用对公司收入、成本的影响；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及访谈法雷奥等，确认法雷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3、通过网络查询、比对关联方清单及员工名册，核查废铝销售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访谈公司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向蒋源租赁废铝回收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合理性、必要性；

5、获取并查阅了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进行网络查询比价；

6、了解发行人停止租赁后废铝的处理情况，并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7、核查发行人委外回收废铝及对外销售废铝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回收利用的废铝数量主要为发行人自行生产产生，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废铝回收成可用铝锭后均用于发行人生产，作为发行人生产原材料；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系委托第三方进行废铝回收，以及对外直接销售废铝；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废铝回收经营活动，发行人向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购买少量不合格铝合金压铸件作为回炉料，采购后在生产过程中直接配比使用，因此不涉及从事废铝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2、发行人采购废铝的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废铝采购价格公允，废铝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8年至2020年，对于外购废铝和生产环节产生的回炉料、铝渣和铝屑，公司均回收用于生产，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直接对外销售铝渣和铝屑的情形，相关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废铝回收客户根据废铝品质、铝合金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子蒋源租赁废铝回收厂房、

设备及附属设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相关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为蒋源个人所有；2021年1-6月，发行人停止租赁后尝试通过对外销售和委托第三方熔炼回收的方式处理铝屑和铝渣，两种处理方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无形资产与合作研发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年，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将38件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蒋剑锋将4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7项发明专利中6项为继受取得，140项实用新型专利中51项为继受取得。

（3）发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4）2021年1月，发行人与长沙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定期地进行技术、政策、人才情报信息交流，共同申报、承担地方或国家科研任务，合作建设产学研基地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获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专利、商标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商标和专利未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和商标。

（2）说明除自蒋剑锋处受让的38件专利外，其他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取得背景，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与部分无形资产来源为继受取得是否矛盾。

（3）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如是，请说

明项目的具体内容，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请说明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获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专利、商标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商标和专利未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和商标

（一）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获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专利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时间	转让时间
1	一种车削拉压夹具	发明	2014101320740	发行人	2014.03.28	2016.05.12
2	高压电器底座多工位钻孔夹具	发明	2014101662466	发行人	2014.04.11	2016.05.12
3	一种用于有挂角、径向不规则零件的车削夹具	发明	2013104687723	发行人	2013.12.04	2016.06.14
4	一种小型加工零件自动吹干装置	发明	2014106191411	发行人	2014.11.07	2016.06.14
5	一种多孔零件自动同时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87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7.26
6	小型端盖端面高度导轨检具	发明	2014101320647	发行人	2014.03.28	2018.07.27
7	一种挂角面的双面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3206186113	发行人	2013.09.28	2018.07.26
8	一种夹具漏气探测装夹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186467	发行人	2013.09.28	2018.08.01
9	发电机驱动端盖多工位集成铣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186679	发行人	2013.09.28	2018.07.30
10	机床快速换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186912	发行人	2013.09.28	2018.07.30
11	一种自动卸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6504296	发行人	2013.10.16	2018.07.27
12	一种发电机端盖压爪旋转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506003	发行人	2013.10.16	2018.08.02
13	一种铣削加工防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06272	发行人	2013.10.16	2018.07.30
14	一种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186185	发行人	2013.12.04	2018.07.2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时间	转让时间
15	一种异形件车削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99070X	发行人	2014.04.18	2018.08.02
16	一种防粘模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2073750	发行人	2014.04.21	2018.07.30
17	一种车间机床夹具更换移动转台	实用新型	2014206203645	发行人	2014.10.25	2018.08.01
18	一种机械加工车间机床夹具更换多方位手控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6425551	发行人	2014.10.25	2018.07.30
19	汽车起动机铣孔攻丝夹持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6544739	发行人	2014.11.05	2018.07.26
20	发动机端盖加工中心夹持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6545394	发行人	2014.11.05	2018.07.27
21	一种压铸机的通用型循环水冷压射顶杆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2X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7.26
22	一种压铸机脱模剂喷雾头快速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34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7.30
23	一种车间多功能立体展示板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49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8.01
24	一种加工机床冷却液防滴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72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7.30
25	带挂角中心孔端盖轴套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675421X	发行人	2014.11.13	2018.07.27
26	一种起动机端盖内卡紧车夹	实用新型	2014206758579	发行人	2014.11.13	2018.07.30
27	发电机端盖轴套嵌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6777404	发行人	2014.11.14	2018.07.30
28	发电机端盖中心孔轴套防错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6778089	发行人	2014.11.14	2018.07.30
29	一种车间生产线快速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420729475X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7.30
30	一种电刷端盖拉爪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933X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7.25
31	一种铣削加工斜面防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4552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7.30
32	一种大平面链轮盖表面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7294730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8.02
33	一种用于小型铸件的带扩孔钻头的集成钻刀	实用新型	2014207294745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8.02
34	一种车间产品检测样品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14207294764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7.26
35	一种接线座锥销定位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7349	发行人	2014.11.29	2018.07.30
36	一种小型铸件加工吹干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318966	发行人	2014.12.01	2018.07.25
37	小型端盖端面高度表盘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4206545356	发行人	2014.11.05	2018.07.30
38	起动机铣孔攻丝防屑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44743	发行人	2014.11.05	2018.08.01
39	小型端盖表面圆度表盘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4206538831	发行人	2014.11.05	2018.08.06
40	一种小型加工零件自动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87804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8.1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时间	转让时间
41	车间机床夹具更换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620365X	发行人	2014.10.25	2018.08.17
42	一种库房物料先入先出管理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68	发行人	2014.11.07	2018.08.28
43	方形工件车削夹具	发明	2014101223948	长春博达	2014.03.26	2017.03.21
44	小型端盖端面高度数字检具	实用新型	201420145109X	长春博达	2014.03.24	2017.03.23
45	多孔端盖一体切削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447412	长春博达	2014.03.24	2017.03.21
46	方形工件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552762	长春博达	2014.03.27	2017.03.22
47	小型端盖端面高度导轨检具	实用新型	2014201565086	长春博达	2014.03.28	2017.03.21
48	发动机端盖快速换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03923	长春博达	2014.03.31	2017.03.21
49	发电机端盖钢套同时压紧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800442	长春博达	2014.04.08	2017.03.28
50	端盖铣削顶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800692	长春博达	2014.04.08	2017.03.27
51	发电机端盖冲头卡盘整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8835X	长春博达	2014.04.14	2017.03.23
52	磁极自动送料攻丝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888326	长春博达	2014.04.14	2017.03.30
53	转接头多工位端铣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2073981	长春博达	2014.04.21	2017.03.22
54	起动机端盖通用型车夹	实用新型	2014202074217	长春博达	2014.04.21	2017.03.27
55	一种立式小型铸造件表面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4206335470	长春博达	2014.10.22	2017.03.27
56	一种具有尘屑收集装置的小型铸件表面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4207937129	长春博达	2014.12.16	2017.03.21

其中，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主要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涉及核心技术
1	一种压铸机的通用型循环水冷压射顶杆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2X	高压点冷压铸技术
2	一种压铸机脱模剂喷雾头快速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34	微量喷涂技术
3	小型端盖端面高度导轨检具	发明	2014101320647	实时控制防错技术
4	一种夹具漏气探测装夹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186467	实时控制防错技术
5	一种铣削加工防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06272	实时控制防错技术
6	机床快速换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6186912	快速换型技术
7	发动机端盖快速换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03923	快速换型技术
8	一种小型加工零件自动吹干装置	发明	2014106191411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9	一种挂角面的双面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3206186113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10	一种小型加工零件自动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87804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涉及核心技术
11	一种多孔零件自动同时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87787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12	一种用于小型铸件的带扩孔钻头的集成钻刀	实用新型	2014207294745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13	多孔端盖一体切削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447412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均系在发行人成立之后由公司研发团队研发形成,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及技术储备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在受让上述专利之前亦能够实际管理和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商标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转让时间
1	博大科 工		5563832	20	2019.09.07- 2029.09.06	2020.09
2	博大科 工		3800807	7	2016.02.28- 2026.02.27	2020.09
3	博大科 工		3800806	12	2016.01.07- 2026.01.06	2020.09
4	博大科 工		3800788	9	2016.03.21- 2026.03.20	2020.0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完整性,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专利、商标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商标和专利未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

1、专利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在发行人成立之后由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探索，并将过程中积累的适合公开和申请专利的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保护。

公司早期由于知识产权体系与制度尚不完善，未充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因此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个人名义申请了部分专利。随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意识的提高，为了完善公司技术与专利体系，从2016年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剑锋陆续将登记于本人名下的5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已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协议，上述专利已完成权利人的变更登记。经双方确认，上述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商标均系蒋剑锋在发行人成立之前或成立初期申请的，由于申请时公司尚未设立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尚未完善，且当时蒋剑锋还投资了浏阳市飞跃冶铸厂、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因此蒋剑锋以本人名义申请了部分商标。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意识的提高和管理体系的完善，蒋剑锋也不再投资或参与经营浏阳市飞跃冶铸厂、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将登记于本人名下的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已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协议，上述商标已完成权利人的变更登记。经发行人、蒋剑锋与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商标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检索相关专利和商标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商标。

二、说明除自蒋剑锋处受让的38件专利外，其他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取得背景，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与部分无形资产来源为继受取得是否矛盾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56项专利均系自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其中报告期内自蒋剑锋处受让38项专利，报告期外自蒋剑锋处受让18项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清晰完整的研发过程，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在发行人成立之后由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仅系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个人名义申请。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与部分无形资产来源为继受取得不存在矛盾。

三、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一）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合金材料、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组装、检测各环节均积累了核心技术，并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广泛应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1	合金材料	高硬度耐磨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空调系统等领域产品
2	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	浇注系统流道仿真应用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压铸模具设计
3	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	模具表面硬化处理工艺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压铸模具制造
4	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	模具精密研配技术	汽车雨刮系统等领域产品的压铸模具制造
5	压铸	高真空压铸技术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空调系统等对产品内部质量要求较高的领域
6	压铸	高压点冷压铸技术	汽车内饰系统、空调系统等产品壁厚较厚的领域
7	压铸	多点挤压压铸技术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空调系统等对产品致密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8	压铸	压铸参数与模具温度实时控制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序号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9	压铸	微量喷涂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10	精密加工	实时控制防错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11	精密加工	快速换型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12	精密加工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13	组装	在线实时控制装配技术	汽车各分总成部件产品
14	检测	高效螺纹孔检测技术	各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产品
15	检测	铸件内部质量探测技术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空调系统等对产品内部质量要求较高的领域

（二）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在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等核心生产环节积累的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及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	21,507.60	38,162.43	34,588.17	29,639.13
主营业务收入	21,507.60	38,196.69	34,713.19	29,956.01
核心技术贡献占比	100%	99.91%	99.64%	98.94%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如是，请说明项目的具体内容，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请说明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长沙学院之间存在开展产学研合作、委托其进行技术调研等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学研合作事项

2021年1月，发行人与长沙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关于合作内容与研发成果归属的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内容

(1) 根据双方合作的需要，双方定期地进行技术、政策、人才情报信息交流，发行人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长沙学院，长沙学院及时将国内外研究动态和科技成果信息提供给发行人，供发行人定位新市场和新产品参考；(2) 双方共同申报、承担地方或国家科研任务。涉及双方的具体任务、责任、权利归属等，按科研任务申报书及相关协议执行；(3) 长沙学院应不定期提供机会支持发行人关键技术人员的培训或进修提高；(4) 双方合作建设产学研基地等。

2、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原本拥有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成果仍归原所有权人；(2) 在合作过程中，属产学研基地立项完成的合作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除非另有约定。按照双方贡献程度进行所有权分配，以发行人为主导的技术其所有权归发行人，以长沙学院为主导的技术其所有权归长沙学院，但双方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知识产权都具有优先使用权利。发行人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合作成果的优先成果转化权和市场推广权，相关成果若需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同意转让的科研成果的收益分配在不违反双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由具体的合同约定；(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相关科研项目，本着对工作（特别是技术产业化和产品的市场推广）有利的原则，确定申报主体，国家项目申报根据上级指南需要确定领衔申报人；(4)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科研成果奖励，长沙学院作为第一申报人，发行人作为第二申报人，长沙学院研发人员署名放前，如果发行人有特殊需要，另行协商解决。如有其他合作方，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作为第三申报人等。

(二) 技术调研事项

2021年1月，发行人与长沙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委托长沙学院对铝合金产品生产相关技术进行调研，协议有效期为三个月。协议关于合作内容与研发成果归属的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内容

由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长沙学院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问题的调研报告，提出研究难点及攻关方向，总结研究计划及可行性方案等。

2、知识产权归属

(1) 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各自所有，具体分配：联合报奖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单位排序，各自报奖各自单位为先，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各方可以各自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按贡献原则协商单位排序，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各方可以各自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单独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需协商确定，发明人排序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合作各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有关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成果报道等均须按贡献原则协商单位排序；(2) 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独立完成方各自所有。任何一方不得以相对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况。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清单、专利和商标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蒋剑锋签署的专利和商标转让协议；
- 3、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了解了发行人相关专利的自主研发过程、与核心技术的关系、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进行访谈，并取得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专利和商标的来源、未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确认相关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与于定清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商标；
- 6、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

专利和商标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公司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的情况；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技术调研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了上述协议中关于合作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在发行人成立之后由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形成，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及技术储备的组成部分；受让取得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相关专利与商标转让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早期由于知识产权体系与制度尚不完善，未充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因此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个人名义申请了部分专利；相关商标申请时公司尚未设立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尚未完善，且当时蒋剑锋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因此蒋剑锋以本人名义申请了部分商标。相关专利和商标的转让事项均已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完成了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商标；

4、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来源于蒋剑锋，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与部分无形资产来源为继受取得不矛盾；

5、除与长沙学院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与技术调研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况。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第6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子公司长春博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情形，当前正在办理相关许可。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行为正在整改。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长春博达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是否系《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权主管机关。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对新增铸造产能是否存在限制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长春博达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是否系《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权主管机关

（一）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长春博达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环辐证[02818]，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6年9月2日。

2021年9月27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向长春博达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吉环辐证[02115]，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6年9月26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	具体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IATF 16949:2016	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	AFNOR Certification	2024.04
发行人	ISO 9001:2015	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	AFNOR Certification	2024.0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	2023.12

			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2025.0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2.03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
长春博达	IATF 16949:2016	全系统压铸件的制造	AFNOR Certification	2024.09
长春博达	ISO 9001:2015	全系统压铸件的制造	AFNOR Certification	2024.09
长春博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SGS	2024.12
长春博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3.09
长春博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长春博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长期有效
长春博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2025.04
长春博达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是否系《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权主管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hunan.gov.cn>）、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xq.gov.cn/>）发布的行政事项清单，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属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负责实施的行政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部门和有权处罚部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系违反辐射安全许可相关规定的有权处罚部门。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均已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相关单位未收到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春博达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发

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对新增铸造产能是否存在限制政策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目前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以下简称“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发布的《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示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对新增铸造产能不存在限制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发改委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6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均不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

2021年3月19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名称为博大科工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代码为2103-430181-04-01-542459。

根据浏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浏阳市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新增铸造产能暂无限制政策。根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长春博达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规定扩大生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在地不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访谈了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证书；

4、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hunan.gov.cn>）、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xq.gov.cn/>）等网站查询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负责实施的行政事项，查阅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6、检索了高耗能和高排放行业、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增铸造产能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7、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资料，取得了浏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系违反辐射安全许可相关规定的有权处罚部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示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在地不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

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委外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78.67万元、196.95万元、403.4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工序，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性；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工序，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性；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委外加工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系对部分模具的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加工以及少量的产品机加工，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8.67万元、196.95万元、403.46万元和205.89万元，采购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实现较快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为了加强对产品模具制造环节的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升了模具的自制比例，依靠自身拥有的模具制造技术完成部分模具的自主生产制造，因此对模具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环节的委外加工需求提升；（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产能紧张时会将少量产品的部分机加工环节进行委外加工，使得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系模具处理和产品机加工等，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难以获取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具有产品机加工和模具制造的自主生产经验，对生产工序和成本构成较为熟悉。当公司产生委外加工需

求时，通常会先向具有加工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具体加工要求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设备水平、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以及对加工服务的成本测算，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认最终价格。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委外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1年 1-6月	1	长春长铃汽油机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35	35.14
	2	浏阳市恒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29.49	14.33
	3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25.49	12.38
	4	长春市宝成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85	8.18
	5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16.68	8.10
	合计			160.86	78.13
2020年	1	长春长铃汽油机有限公司	机加工	172.69	42.80
	2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56.28	13.95
	3	浏阳市恒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54.20	13.43
	4	长春市宝成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92	8.66
	5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30.69	7.61
	合计			348.78	86.45
2019年	1	长春长铃汽油机有限公司	机加工	59.72	30.32
	2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59.19	30.06
	3	浏阳市永安镇天顺模具机械加工厂	模具处理	16.30	8.28
	4	长沙诗颖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59	5.89
	5	长春市宝成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9.78	4.97
	合计			156.59	79.51
2018年	1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41.87	53.23
	2	东莞市湘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样品	5.11	6.49
	3	湖南省荣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4.59	5.84
	4	长春长铃汽油机有限公司	机加工	3.28	4.17
	5	湖南众强塑业有限公司	模具处理	3.20	4.07
	合计			58.05	73.79

注1：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注2：东莞市湘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湘禾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	长春长铃汽油机有限公司	2004.10.25	5,100.00	生产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汽油机（除汽车发动机）相关主机及配件的设计、模具及非标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的加工及售后服务；组装制造农用微耕机及配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8	4,000.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耐磨材料、耐磨抗冲击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机械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浏阳市恒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模具材料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配件开发；工程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密封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助力机械手的制造；五金建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应急救援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长春市宝成伟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09.26	8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电器开关、钢材、机械备件、水暖器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5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2017.06.21	200.00	模具、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钢材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钢制床、柜、家具、五金制品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浏阳市永安镇天顺模具机械加工厂	2018.05.07	-	模具、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的制造；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长沙诗颖机械有限公司	2010.11.11	50.00	车、铣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检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金属焊接加工；五金件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东莞市湘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30	50.00	产销、加工、研发：智能设备、智能科技产品、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及其配件（不含电镀）、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湖南省荣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3.04	200.00	模具、其他金属工具、金属表面处理机械的制造；五金产品、钢材、机械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湖南众强塑业有限公司	2016.03.30	200.00	模具、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电线、电缆的批发；电子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发改委、商务部2020年12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上述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不属于清单所述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模具处理及部分产品机加工服务，上述加工服务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外协加工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据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具备外协生产必要的生产资质，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委外加工工序、委外加工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委外加工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内容与采购金额；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确认文件，了解了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占其整体业务规模的比例，以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资料；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将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了比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系对部分模具的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加工以及少量的产品机加工，委外加工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企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八、《问询函》第8题：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8.79%、8.96%、86.36%，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38.80%、43.50%、84.32%，除工伤保险各期缴纳比例在75%以上之外，其他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与医疗保险接近。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性工作劳务外包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分别为0、3.68%、8.64%。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及对应人数，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及对应人数，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及对应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844	82	91.14%	785	146	84.32%
工伤保险	816	110	88.12%	802	129	86.14%
失业保险	842	84	90.93%	785	146	84.32%
医疗保险	801	125	86.50%	785	146	84.32%
生育保险	801	125	86.50%	785	146	84.32%
公积金	853	73	92.12%	804	127	86.36%
员工总数	926		/	931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95	520	43.17%	338	515	39.62%
工伤保险	724	191	79.13%	642	211	75.26%
失业保险	397	518	43.39%	331	522	38.80%
医疗保险	398	517	43.50%	331	522	38.80%
生育保险	398	517	43.50%	332	521	38.92%
公积金	82	833	8.96%	75	778	8.79%
员工总数	915		/	853		/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

单位：人

时间	原因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06.30	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5	3	5	5	5	5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手续	12	11	14	14	14	12
	当月参保员工暂未办理手续	-	40	-	40	40	-
	员工自行缴纳社保或购买新	49	-	-	54	-	-

	农保、新农合						
	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5	-	2	1	1	-
	员工自愿放弃	11	56	63	11	65	56
	未缴人数合计	82	110	84	125	125	73
2020.12.31	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6	6	6	6	6	6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手续	46	46	46	46	46	44
	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82	-	-	79	-	-
	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6	-	-	1	1	-
	员工自愿放弃	6	77	94	14	93	77
	未缴人数合计	146	129	146	146	146	127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10	6	10	10	10	10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手续	87	67	87	87	87	87
	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22	-	-	63	-	-
	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2	-	-	1	-	-
	员工自愿放弃	399	118	421	356	420	736
	未缴人数合计	520	191	518	517	517	833
2018.12.31	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7	7	7	7	7	7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手续	37	37	37	37	37	37
	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22	-	-	61	-	-
	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2	-	-	2	-	-
	员工自愿放弃	447	167	478	415	477	734
	未缴人数合计	515	211	522	522	521	7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部分员工的工作流动性较大，更重视当期收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防止员工流失和尊重员工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在城镇购房需求较低，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积极鼓励、动员，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0%左右。

（二）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长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春博达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春博达未受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补缴时，如发行人及时补缴，则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出现如下任一情形：（1）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2）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3）因员工以任何方式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损失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三）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85.70	109.96	424.42	516.94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37	83.67	118.14	112.48
合计未缴金额	96.07	193.63	542.56	629.42
当期净利润	1,935.02	5,378.12	3,571.05	2,460.24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96%	3.60%	15.19%	25.58%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629.42万元、542.56万元、193.63万元和96.0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25.58%、15.19%、3.60%和4.96%。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

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逐渐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4月1日发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文件明确要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级政府“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月4日发布《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文件明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主要内容，全面理解、牢牢把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要点。尤其要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2月11日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文件明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在未来被追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劳务外包总人数	109	106	53	18
其中：生产环节①	91	88	35	-
非生产环节	18	18	18	18
公司正式员工总人数	926	931	915	853
其中：生产环节②	699	717	699	651
非生产环节	227	214	216	202
生产工人总数（①+②）	790	805	734	651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人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5.88%和10.04%，发行人对生产工人的需求随之提升。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生产工人总数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2.75%和9.67%，生产工人总数的增速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整车行业通常会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的采购量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为保证生产订单及时完成，同时为避免因订单数量季度性波动带来的人力成本浪费，通常会在第四季度出现较大的临时性用工需求。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浏阳和长春的产业园区，区域用工需求量大，在遇到临时性用工需求时，难以迅速招聘到足够的工人，因此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成为经济、可行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快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供应商签订任何劳务派遣协议，因此不存在劳务

派遣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1)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主要在合同签署、服务内容、工伤责任、人员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结算方面存在差异：

序号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1	合同签署	用工单位与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协议，主要适用法律为《合同法》与《民法典》	用工单位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适用法律为《劳动合同法》
2	服务内容	外包单位提供完成某项工作成果的服务，用工单位支付相应对价	派遣单位提供派遣劳动力的服务，用工单位支付相应对价
3	工伤责任	如无特殊约定，外包人员的工伤责任由外包单位承担，用工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造成派遣人员损害的，与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用工单位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
4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可以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包人员进行监督，向外包单位提出更换或退回外包人员的请求	用工单位直接指挥管理派遣人员，内部制度适用于派遣人员，在法定情形下可直接退回派遣人员
5	人员薪酬	用工单位向外包单位支付外包服务的对价，不决定外包人员薪酬	劳务派遣协议上应载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6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派遣人员的数量结算总费用

(2)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合作方式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事项	具体合作方式
1	合同签署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产品加工外包服务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保安服务协议
2	服务内容	机加工、清理及检验等环节中的辅助性劳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
3	工伤责任	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组织并管理外包员工，发行人有权进行工作监督并要求更换外包员工，但无权直接开除外包员工
5	人员薪酬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向外包人员支付薪酬、福利
6	费用结算	发行人生产环节外包按合同协商确定的服务单价根据当月工作实际

		完成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保安和物业管理外包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支付服务费用
--	--	---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合作方式与劳务派遣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外包具体业务、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存在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未发生法律纠纷。另外根据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德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19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9号和向阳路10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3栋A座507	
	股权结构	王光华持股80%；王成坤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王光华	
	主要人员	王光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成坤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高级人才寻访；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	

		务；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机电设备加工；电子器件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仓储平台运营；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广告发布服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优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4.04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光复路108栋2楼	
	股权结构	董广凤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董广凤	
	主要人员	董广凤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小光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就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9.1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浏阳市淮川办事处劳动中路180号	
	股权结构	潘定强持股70%；危立强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潘定强	
	主要人员	危立强	经理、执行董事
		潘定强	监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环境卫生管理；河道保洁；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家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8.03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3697号	

司	股权结构	王德志持股50.20%，侯政持股49.80%	
	实际控制人	王德志	
	主要人员	侯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德志	监事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消防设施管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银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1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经开区海口路6号513室	
	股权结构	刘刚持股85%，刘桂荣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刘刚	
	主要人员	刘桂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刚	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事务代理；翻译服务；普通货运；装卸服务；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金属件清理、打磨、抛光或砂芯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炉料破碎、净化、运输、数控机床操作（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装夹具和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保养、检测；清洁保洁服务；汽车配件售后返修、检测；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明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1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877号嘉华智谷产业园Q1、A2、A3栋1507房	
	股权结构	丁力持股75%；陈路持股10%；陈良持股10%；蒋粮竹持股5%	
	实际控制人	丁力	
	主要人员	丁力	执行董事
		古明生	经理
		陈路	监事
	经营范围	教育装备的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商业活动的策划；计算机辅助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软件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教育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通信系统设备的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物流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	

		的开发及建设；物流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2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 忆楠人 力资源 服务有 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2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120号新馨家园1#A区[幢]1120号房	
	股权结构	时凤楠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时凤楠	
	主要人员	时凤楠	总经理
		肖思雨	监事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 润和人 力资源 服务有 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2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礼花路一段138号6楼	
	股权结构	娄平持股40%；罗小艳持股40%；罗卫持股20%	
	主要人员	罗卫	经理,执行董事
		娄平	监事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合同能源管理；商业管理；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高级人才寻访；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市场调研服务；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海 育明人 人力资 源有限 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3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A1栋402号	
	股权结构	湖南海纳明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郭东海	

	主要人员	王潺	经理,执行董事
		郭东海	监事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商务信息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订立劳务外包协议的主体资格。经营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专业资质，若承包的具体工作需要专业资质，则需相应取得。在生产环节，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是机加工、清理、检验等环节中的辅助性劳务，重复性较高且技术含量较低，因此提供该类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专业资质；在非生产环节，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和保安服务，提供该类服务的长沙市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因此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

4、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2、取得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存名单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4、访谈发行人财务和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5、取得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并计算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评估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取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外包合同、发票等，核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了解劳务外包人数的变动情况；

9、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以及劳务外包模式下外包人员的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增加较快原因等事项；

10、检索涉及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外包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12、访谈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了解其是否取得相关资质，了解劳务外包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14、取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与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的专业资质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经测算，如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快主要系因为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及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环节采用劳务外包的工作主要为加工、清理、检验等环节中的辅助性工序，对劳务外包企业无专业资质要求，在非生产环节采购的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和保安服务，相关企业已取得相应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问询函》第9题：关于借款担保及偿债能力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以其所持长春博达的**4,000.00**万元股权作股权质押，质权人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00**万元。长春博达系发行人在长春建立的生产基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2）发行人43项自有房产中有41项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部分存在抵押，发行人熔解炉、冷室压铸机等68台机器设备存在抵押。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博锐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

（4）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控制有较多房地产、建筑及相关服务行业企业。其中，长沙扬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帆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100%**持股企业，已为发行人提供多项借款担保。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87**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72**和**0.9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68.66%**和**58.87%**。发行人偿债指标与爱柯迪、文灿股份和泉峰汽车上市时间较早的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长春博达股权质押相关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相关

股权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对长春生产基地的控制权。

(2) 说明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的背景、具体担保形式，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4)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建筑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长春博达股权质押相关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相关股权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对长春生产基地的控制权

2020年10月14日，长春博达与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431HT2020160314的《借款合同》，长春博达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借款492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3月2日。前述借款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持有长春博达的4,000万元股权为中小企业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反担保），双方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21年2月1日，长春博达偿还了编号为431HT2020160314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2021年6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长春新区）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60007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持有长春博达的4,000万元质押股权解除质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博达股权质押相关债务已全部按期清偿，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发行人持有长春博达的4,000万元质押股权已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对长春生产基地的控制权。

二、说明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一）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7号的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第0002493号、第0002496号、第0002497号、第0002499号等不动产权以及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以南、建丰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宿舍楼，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占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抵押的设备账面价值	2,422.52
抵押的房地产账面价值	6,179.07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93.75
抵押物总账面价值	9,895.3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045.9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73.93
经营资产合计	24,619.83
占比	40.19%

发行人抵押房产、土地及其设备主要用途为获取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总账面价值共计9,895.34万元，占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比重为40.19%。

（二）相关抵押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1,231.89万元，均涉及抵押；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924.06万元，其中涉及抵押的应付票据为3,114.53万元。抵押债务包括发行人以自身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扬帆公司以其资产为发行人进

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自行抵押借款与票据余额	6,508.83
关联方抵押担保借款与票据余额	7,837.59
抵押借款合计	14,346.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对应债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余额	抵押物	期限
长沙银行浏阳永安支行	借款	300.00	熔解炉、冷室压铸机等68台 机器设备	2020.11.12-2021.11.11
	汇票	1,395.74		2021.01.08-2021.07.07 2021.01.29-2021.07.28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借款	425.76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第0002493号、第0002496号、第0002497号、第0002499号5处房屋建筑物	2020.12.17-2022.03.04
	借款	1,192.33		2020.12.24-2022.03.04
	借款	81.91		2021.01.28-2022.03.04
	借款	574.00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494号、第0002495号及第0003695号-第0003702号共10处房屋建筑物	2021.03.02-2022.03.02
	借款	985.00		2021.02.09-2022.03.03
	借款	298.00	位于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建新都汇房产教建新都汇2栋房屋建筑物24处	2021.03.05-2022.03.05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一汽支行	汇票	1,256.09	土地、厂房和宿舍楼	2021.04.29-2021.10.28 2021.05.14-2021.11.12 2021.05.28-2021.11.27
合计	-	6,508.83	-	-

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779.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企业具有较好的销售利润及较好的销售回款，偿债能力较强。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分别为5,228.79万元、540.32万元、2,777.02万元、11,585.60万元，四项资产合计为20,131.73万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77.90%，覆盖了全部的抵押债务。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均为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相关抵押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爱柯迪	3.94	5.26	5.03	5.28
	文灿股份	1.22	1.18	2.37	1.93
	泉峰汽车	1.40	1.78	2.32	1.28
	嵘泰股份	3.46	1.01	0.85	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	2.31	2.64	2.31
	博大科工	1.12	1.16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爱柯迪	3.19	4.53	4.34	4.40
	文灿股份	0.94	0.95	2.11	1.56
	泉峰汽车	0.96	1.33	1.76	0.87
	嵘泰股份	2.56	0.72	0.64	0.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1	1.88	2.21	1.84
	博大科工	0.89	0.94	0.72	0.5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爱柯迪	24.62	21.38	22.27	20.08
	文灿股份	52.30	53.92	42.31	29.19
	泉峰汽车	35.69	30.10	30.86	51.09
	嵘泰股份	16.76	47.27	50.97	55.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34	38.17	36.60	38.88
	博大科工	51.75	58.87	68.66	72.28

数据来源：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87、1.16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72、0.94和0.8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68.66%、58.87%和51.75%。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爱柯迪、文灿股份、泉峰汽车等先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改善了其偿债能力指标，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平均水平。在可比公司中，嵘泰股份于2021年上市，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的偿债能力指标与该可比公司的水平相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8%、68.66%、58.87%和51.7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增长的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以及外部股权投资，保证了发行人具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增长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9年及202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03%和10.25%，并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2,460.24万元、3,571.05万元、5,378.12万元及1,935.0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819.63万元、7,499.44万元、9,679.92万元和4,023.70万元，净利润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逐年同比增长，为公司支付到期贷款与利息提供了保障。

②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发行人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

③获取股权投资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于2020年引进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作为股东，达晨创鸿与财智创赢合

计向发行人投资5,000万元，2021年上述增资款的到账进一步改善了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了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嵘泰股份较为接近，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但发行人通过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以及外部股权投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的背景、具体担保形式，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的背景、具体担保形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贷款银行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因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信贷安全，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一般要求借款人主要关联方一并提供担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支持发行人发展，一并为发行人在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的形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	长沙博锐	浏阳农商行 永安支行	博大 科工	(02086) 最高额保字 [2020]第11181001号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1,580.00
2	长沙博锐	浏阳农商行 永安支行	博大 科工	(02086) 最高额保字 [2020]第12151001号		1,700.00
3	长沙博锐	浏阳农商行 永安支行	博大 科工	(02086) 最高额保字 [2020]第12151002号		720.00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发展状况较好，无贷款逾期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发行人发生银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8月10日，长沙博锐与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签署《解除担保协议》，该协议约定，除长沙博锐外，博大科技、扬帆公司、蒋剑锋及于定清也为发行人在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能力充足。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长沙博锐不再对发行人在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长沙博锐基于（02086）最高额保字[2020]第11181001号、（02086）最高额保字[2020]第12151001号、（02086）最高额保字[2020]第1215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据此，截至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建筑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建筑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负债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目前控制的企业合计11家，其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为扬帆公司、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公司为浏阳金阳建筑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博大科技	蒋剑锋和于定清分别持有该公司80%和2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智能化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扬帆公司	博大科技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大科技通过扬帆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4	浏阳金阳建筑有限公司	博大科技持有100%股权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房屋装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大酒店	博大科技持有100%股权	酒店管理；住宿；会议服务；自助餐服务；职工食堂；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中型餐饮；日用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眼镜、饮用水的零售；农副产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永安花园酒店	于定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小型餐饮；劳动力外包服务；预包装食品、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饮用水、国产酒类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宴金阳	于定清持有100%股权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甜品制售；大型餐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服务；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博大科技持有100%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沙博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大科技通过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100%的股权	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商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0	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博大科技通过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100%的股权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有色金属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长沙博锐	蒋剑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24.72%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现上述企业经营情况和负债情况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博大科技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8,001.92	6,001.91
负债总额	5,662.96	3,662.96
净资产	2,338.96	2,338.9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	140.97
净利润	0.00	140.9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扬帆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82,776.71	67,149.89
负债总额	75,266.39	58,656.42
净资产	7,510.32	8,493.47
营业收入	714.30	27,524.55
营业利润	-1,098.21	6,563.78
净利润	-983.15	4,573.7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3,633.74	2,245.97
负债总额	1,712.33	2,248.10
净资产	1,921.40	-2.1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1	-2.14
净利润	-76.46	-2.14

注：该公司于2020年成立，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浏阳金阳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1,877.70	1,440.87
负债总额	1,005.85	1,609.86
净资产	871.85	-168.99
营业收入	186.14	-
营业利润	2.75	-181.49
净利润	3.34	-168.99

注：该公司于2020年成立，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博大酒店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4,571.61	3,739.71
负债总额	5,358.58	5,569.45
净资产	-786.97	-1,829.74
营业收入	752.70	652.19
营业利润	40.74	-480.58
净利润	42.78	-47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永安花园酒店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256.44	310.76
负债总额	4.23	71.49
净资产	252.21	239.27
营业收入	28.33	39.94
营业利润	12.94	8.54
净利润	12.94	8.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宴金阳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719.70	702.95
负债总额	1,044.46	990.69
净资产	-324.77	-287.74
营业收入	126.91	298.01
营业利润	-37.13	-251.62
净利润	-37.03	-248.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1,450.19	4,416.92
负债总额	1,850.07	4,807.03
净资产	-399.88	-390.11
营业收入	66.50	25.64
营业利润	25.07	-209.14
净利润	21.26	-20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长沙博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101.03	436.47

负债总额	470.63	758.51
净资产	-369.60	-322.04
营业收入	214.92	121.74
营业利润	-45.33	-198.92
净利润	-45.20	-198.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2,697.85	2,316.47
负债总额	2,746.21	2,335.93
净资产	-48.36	-19.46
营业收入	36.74	-
营业利润	16.71	-19.89
净利润	6.81	-19.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长沙博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06.30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	359.97	359.89
负债总额	2.15	1.85
净资产	357.82	358.0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3	14.65
净利润	-0.23	14.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1）扬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24.55万元，净利润4,573.7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实现亏损，主要系上半年房产开发交付量相对较少所致，下半年新楼盘陆续实现交付；（2）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浏阳金阳建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处于略有亏损或盈亏平衡状态；（3）博大酒店、永安花园酒店和宴金阳，三家酒店或者餐饮类企业正常开展业务，受疫情影响，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处于微盈利或者略有亏损状态；（4）长沙博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博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商业运营或物业管理公司其收入尚不能完全覆盖成本费用，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处于略有亏损或盈亏平衡状态；（5）博大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博锐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报告期内两家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均未形成营业收入。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情况及其偿债能力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到期的债务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款、预收房款、金融借款、第三方借款以及税费、薪酬及其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到期的上述债务总金额为80,387.81万元；剔除预收房款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到期的主要债务为51,237.55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扬帆公司2020年度收入27,524.55万元，净利润4,573.79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剔除预收房款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到期的主要债务为51,237.55万元，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范围之内。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住宅、商铺及车位等不动产，该等不动产具有市场价值，能为清偿债务提供保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用物业和土地也具备偿债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持有面积（m ² ）/ 持有数量（个）	持有物业市场价值（万元）
持有住宅	14,739.67 m ²	7,416.53
持有商铺	42,976.26 m ²	32,857.03
持有车位	1,583个	7,915.00
自用物业	21,468.06m ²	14,366.35
土地	82,039.40m ²	14,796.00
合计	-	77,350.91

注：上述经测算的物业面积不包含预收房款部分对应的物业面积。

（1）持有住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扬帆公司持有书香澜庭一期、书香澜庭二期住宅合计面积14,739.67m²，按照各项目已售住宅的平均单价测算，持有住宅的市场价值为7,416.53万元。

（2）持有商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扬帆公司持有博大雅苑、书香澜庭一期及书香澜庭二期商铺合计面积42,976.26m²，参考项目已售商铺的价格、商铺现有定价及浏阳市其它同地段同类型商铺的价格测算，持有商铺的市场价值为32,857.03万元。

（3）持有车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扬帆公司持有博大雅苑、书香澜庭一期及书香澜庭二期车位1,583个，参考项目已售车位的价格、车位现有定价及浏阳市其它同地段同类型小区停车位的价格测算，持有车位的市场价值为7,915万元。

（4）自用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用物业合计21,468.06m²，经测算，市场价值为14,366.35万元，其主要构成为：（1）博大酒店、宴金阳、永安花园酒店、扬帆公司使用的物业面积分别为11,786.56m²、3,192.44m²、3,799.97m²、537.88m²，按照博大雅苑商铺的测算单价进行估计，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3,521.80万元；（2）扬帆公司的员工宿舍使用的永安花园酒店、博大雅苑的住宅面积分别为1,735.25m²、415.96m²，分别按照已售住宅的平均单价测算，员工宿舍占用住宅的市场价值为844.56万元。

（5）持有土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浏阳水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扬帆公司拥有2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为82,039.40m²，按照成交单价测算，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为14,796万元。

综上，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物业的市场价值为77,350.91万元，除此

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建筑及相关企业报告期末的账面上亦存在约2,166.54万元的货币资金，对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债务约51,237.55万元，已完全覆盖了剔除预收房款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债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目前债务具备清偿能力。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建筑及相关企业的债务主要系开发博大雅苑、书香澜庭一期及书香澜庭二期等项目形成。经分析与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目前的债务具备清偿能力，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引致诉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者财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故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长春博达股权质押相关债务的授信、借款、担保（含反担保）协议等文件，取得了长春博达股权质押相关债务的还款凭证；

2、取得了长春博达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文件；

3、获取发行人抵押物清单、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核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情况；

4、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贷款银行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相关人员；

6、取得了发行人《征信报告》、长沙博锐与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签署的《解除担保协议》；

7、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

8、获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不动产物业清单，计算已售住宅、已售商铺及已售车位的平均价格以及了解同地段同类型其他物业的市场价值，评估发行人持有住宅、持有商铺以及持有车位的市场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对外债务；

9、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和借款相关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和信用状况；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状况、还款计划、资金来源以及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春博达股权质押相关债务已全部按期清偿，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发行人持有长春博达的4,000万元质押股权已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对长春生产基地的控制权；

2、发行人相关抵押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嵘泰股份较为接近，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但发行人通过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以及外部股权投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3、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在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部分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建筑及相关企业的债务主要系开发博大雅苑、书香澜庭一期及书香澜庭二期等项目形成；经分析与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目前的债务具备清偿能力，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引致诉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者财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故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第10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先生2000年至2003年任长沙长江压铸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任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开信息显示，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于2016年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长沙长江压铸工业有限公司、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2016年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不再担任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

（2）说明2016年12月蒋剑锋将所持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受让方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长沙众和汽车电器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结合股权转让资金往来情况分析说明股权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况，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3）说明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2016年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该公司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长沙长江压铸工业有限公司、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2016年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不再担任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

（一）长沙长江压铸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长江压铸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压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长江压铸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湘长总字第000163号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8日		
住所	长沙市井湾子井奎路73号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伟帆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铸件、汽车电器和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及上述产品自销。		
主营业务	压铸件、汽车电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汽车电器厂	480.00	60.00
	东大国际企业公司	240.00	30.00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财务数据	该企业已于2004年8月31日被吊销，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1992年12月，长江压铸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汽车电器厂	480.00	60.00
2	香港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30.00
3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	--------	--------

1993年6月，香港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江压铸的2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东大国际企业公司（香港）。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江压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汽车电器厂	480.00	60.00
2	东大国际企业公司	240.00	30.00
3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此后，长江压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55810220W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5日		
住所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圣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起动机线圈及钢制壳体总成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淑亮	40.00	40.00
	肖建军	30.00	30.00
	张琼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2020.12.31

(未经审计)		/2021.06.30	
	总资产（万元）	1,742.83	1,884.54
	总负债（万元）	276.44	374.26
	净资产（万元）	1,466.39	1,510.28
	营业收入（万元）	89.68	253.21
	净利润（万元）	-43.89	-76.40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2003年11月，长沙众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95.00	95.00
2	蒋志生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年1月，蒋剑锋将其持有长沙众和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淑亮，蒋志生将其持有长沙众和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淑亮，蒋剑锋将其持有长沙众和的30万元股权给肖建军。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众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40.00	40.00
2	李淑亮	30.00	30.00
3	肖建军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8年8月，蒋剑锋将其持有长沙众和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淑亮。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众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亮	40.00	40.00
2	蒋剑锋	30.00	30.00
3	肖建军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2月，蒋剑锋将其持有长沙众和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琼，长沙众和的执行董事兼总理由蒋剑锋变更为罗圣。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众和的股东及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淑亮	40.00	40.00
2	张琼	30.00	30.00
3	肖建军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长沙天强于2016年11月24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6575958L		
登记状态	注销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5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剑锋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压铸件生产、销售及原材料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	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剑锋	160.00	80.00
	于定清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财务数据	该企业于2016年11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2011年6月，长沙天强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祖胜	180.00	90.00
2	吕湘红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9月，王祖胜将其持有长沙天强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蒋剑锋，吕湘红将其持有长沙天强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定清。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天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剑锋	180.00	90.00
2	于定清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6年11月，长沙天强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日，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编号为长县国税通[2013]11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长沙天强税务注销申请；2013年12月20日，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星沙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长沙天强地方税务注销申请；2016年7月16日，长沙天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长沙天强；2016年8月4日，长沙天强在三湘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随后，长沙天强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2016年11月3日，长沙天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清算报告》，责成清算组报送登记机关，并办理注销登记；2016年11月24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长沙天强的注销登记。

（四）2016年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不再担任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

如上所述，2016年12月，蒋剑锋将其持有长沙众和的30%股权转让给张琼，本次转让完成后，蒋剑锋不再持有长沙众和的股权；同时因博大科工开始筹备上市相关事宜，为预防同业竞争，蒋剑锋决定不再参与长沙众和的经营管理。2016年12月16日，长沙众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蒋剑锋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罗圣为长沙众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蒋剑锋不再担任长沙众和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如上所述，长沙天强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后长沙天强主体资格不再存续，故蒋剑锋不再担任长沙天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说明2016年12月蒋剑锋将所持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受让方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长沙众和汽车电器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结合股权转让资金往来情况分析说明股权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况，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一）说明2016年12月蒋剑锋将所持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受让方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长沙众和汽车电器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

1、2016年12月蒋剑锋将所持长沙众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2016年蒋剑锋开始谋划博大科工上市事宜，为预防同业竞争，遂准备转让其持有长沙众和的全部股权，并退出长沙众和经营管理。张琼看好长沙众和的发展前景及其资产质地，在得知蒋剑锋有意转让长沙众和股权后，表示愿意受让蒋剑锋持有的长沙众和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长沙众和股东会表决通过，长沙众和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16年12月，蒋剑锋与张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琼向蒋剑锋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蒋剑锋依法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受让方基本情况

蒋剑锋持有长沙众和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张琼，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琼，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72****2818，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

3、发行人是否与长沙众和汽车电器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

长沙众和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起动机线圈及钢制壳体总成加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提供的产品与长沙众和存在差异。据此，长沙众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潜在业务竞争。

（二）结合股权转让资金往来情况分析说明股权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况，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2016年12月，张琼以银行转账向蒋剑锋支付股权转让款647.50万元。2017年3月，蒋剑锋缴纳了上述股权转让收入的税款，浏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了《股权交易税收入库证明单》。根据对张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用于向蒋剑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相关资金非来源于蒋剑锋或蒋剑锋的关联方，其本人是长沙众和股权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为蒋剑锋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根据蒋剑锋收取股权转让款后相关银行账户6个月的银行流水，蒋剑锋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项转回到张琼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蒋剑锋的访谈，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长沙众和股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剑锋持有长沙众和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长沙众和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长沙众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长沙众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长沙众和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长沙众和向发行人采购钢制起动机壳体毛坯件等零部件用于起动机线圈及钢制壳体总成的加工。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长沙众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0.77万元、86.50万元、34.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74%、0.25%、0.09%。发行人聚焦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淘汰钢制零部件业务，自2021年开始公司未向长沙众和销售产品。

2、长沙众和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长沙众和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日立汽车系统（长沙）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存

在业务和资金往来。长沙众和向日立汽车系统（长沙）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起动机线圈及钢制壳体总成，发行人向前述两家客户主要销售电刷端盖、驱动端盖等铝合金零部件，二者业务存在差异。

三、说明长沙天强压铸有限公司2016年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该公司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一）长沙天强2016年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蒋剑锋、于定清夫妇收购长沙天强的主要原因为长沙天强有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2011年9月完成对长沙天强收购后，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蒋剑锋、于定清开始逐步将长沙天强的客户及业务转移至博大科工，至2013年基本完成客户及业务转移。因此，2013年6月，蒋剑锋、于定清开始启动长沙天强的注销工作，2016年11月完成长沙天强全部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长沙天强存续期间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如本题回复“一/（三）/2、历史沿革”所述，长沙天强注销由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部门；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最终经公司登记部门核准完成注销登记工作，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长沙天强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2011年9月，蒋剑锋、于定清完成对长沙天强收购后，开始逐步将长沙天强的客户及业务转移至博大机械，至2013年基本完成客户及业务转移。

2013年6月，博大机械与长沙天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博大机械收购长沙天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为账面净资产价值。

在长沙天强完成注销程序前，其剩余资产按照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部分员工已将劳动关系转入博大机械，其余员工已解除与长沙天强的劳动关系并自谋职业；其主要业务和客户资源已由博大机械承接。

综上，长沙天强在完成注销程序前已对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处理完毕。

（三）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长沙天强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主体资格不再存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长沙众和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取得长江压铸、长沙天强工商档案、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沙众和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长江压铸母公司长沙汽车电器厂集团有限公司留守处负责人；

3、取得了蒋剑锋与张琼关于长沙众和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4、取得了蒋剑锋收取张琼股权转让款后相关银行账户6个月的银行流水；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负责人或业务对接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6年12月以后，蒋剑锋不再持有长沙众和的股权，亦不再参与长沙众和的经营管理，故不再担任长沙众和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长沙天强完成注销，主体资格不再存续，蒋剑锋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与长沙众和不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长沙众和股权转让后，蒋剑

锋未委托第三方持有长沙众和股权，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长沙众和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存在向发行人2家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蒋剑锋、于定清基于商业因素考虑注销长沙天强，长沙天强存续期间及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情况。

十一、《问询函》第11题：关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周伟根于2020年11月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2020年12月再次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2）2020年11月，发行人选举徐琳为独立董事；2021年4月，徐琳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补选谢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的具体背景；发行人独立董事短期任职并于申报前辞任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的具体背景

发行人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2020年11月，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增加3名独立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席位变更为8席，存在形成表决“僵局”的可能和风险，为使董事会能够实现快速、有效决策，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愿辞去董事职务，但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12月，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引进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因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委派杨思成担任发行人董事，为避免形成表决“僵局”，发行人将董事会董事席位从7席变更为9席，增选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短期任职并于申报前辞任的原因

根据徐琳出具的辞职申请及本所律师对徐琳的访谈，其在发行人短期任职并于申报前辞任独立董事职务系因其个人工作安排。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选举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财务负责人辞任董事、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离任独立董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的具体背景为2020年11月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增加3名独立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席位变更为8席，存在形成表决“僵局”的可能和风险，为使董事会能够实现快速、有效决策，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愿辞去董事职务，但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发行人独立董事短期任职并于申报前辞任独立董事职务系因其个人工作安排。

十二、《问询函》第18题：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博世、索恩格、电装、法雷奥、马瑞利、日立、格拉默、蒂森克虏伯等全球领先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索恩格、法雷奥、电装、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格拉默等，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69%、91.47%和91.03%，其中，发行人对索恩格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6.03%、55.47%、54.95%。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外还存在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未说明有关情况。

(3) 发行人不断深化与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进入斯堪尼亚、广汽三菱的一级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索恩格、电装、法雷奥、马瑞利、日立、格拉默、蒂森克虏伯等全球领先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众、奔驰、宝马、奥迪、丰田、尼桑、通用、福特、吉利、沃尔沃、上汽、一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对其销售内容、对应终端汽车品牌、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比例；发行人向除主要客户外的其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博世、马瑞利、日立、蒂森克虏伯等的销售内容、对应终端汽车品牌、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原因。

(2) 按终端汽车类型（如商用车、燃油乘用车、新能源乘用车等）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及以下供应商）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按终端汽车品牌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3)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第一大客户占其营业收入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对其销售内容、对应终端汽车品牌、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比例；发行人向除主要客户外的其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博世、马瑞利、日立、蒂森克虏伯等的销售内容、对应终端汽车品牌、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对其销售内容、对应终端汽车品牌、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比例

发行人与索恩格、法雷奥、电装、华达、格拉默的合作情况如下：

1、索恩格

索恩格前身系博世起动机和发电机事业部，2015年博世设立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后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即索恩格），并将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转移至索恩格，2018年索恩格被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17.SH）收购。公司于2005年即成为博世合格供应商，与其建立业务合作，索恩格成立后，公司延续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索恩格销售汽车起动机系统、发电机系统的驱动端盖和电刷端盖等，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涵盖大众、奔驰、宝马、奥迪、日产、通用、比亚迪、长城、吉利等国内外主流汽车品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11,244.91	21,087.52	19,310.26	16,810.22
外销收入	2,101.57	3,313.77	2,962.10	1,809.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5%	54.95%	55.47%	56.03%
占发行人总外销收入的比例	54.88%	57.88%	61.83%	59.14%

2、法雷奥

公司于2013年成为法雷奥合格供应商，开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主要系向其销售汽车空调系统缸盖、发电机系统和起动机系统端盖等，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包括日产、斯巴鲁、吉利、沃尔沃、长城、捷豹路虎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2,965.34	4,969.64	5,113.80	3,743.77
外销收入	637.57	488.30	489.60	262.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9%	12.95%	14.69%	12.48%
占发行人总外销收入的比例	16.65%	8.53%	10.22%	8.59%

3、电装

公司于2014年成为电装合格供应商，开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主要系向其销售汽车发电机系统驱动端盖、碳刷端盖，起动机系统电刷端盖、传动端盖等，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包括丰田、广汽、大众、通用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1,907.53	4,010.70	3,988.55	3,780.69
外销收入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5%	10.45%	11.46%	12.60%
占发行人总外销收入的比例	-	-	-	-

4、华达

公司于2012年成为华达合格供应商，开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主要系向其销售汽车空调系统缸体、缸盖等，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主要包括东风、福田、一汽解放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1,829.54	3,067.19	2,118.29	1,958.91
外销收入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	7.99%	6.09%	6.53%
占发行人总外销收入的比例	-	-	-	-

5、格拉默

公司于2014年通过格拉默合格供应商认证，开始建立业务合作，主要系向其销售汽车内饰系统底座、支架等，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主要包括奥迪、兰博基尼、

奔驰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949.72	1,797.82	1,258.61	915.15
外销收入	866.88	1,675.10	1,143.03	814.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4.68%	3.62%	3.05%
占发行人总外销收入的比例	22.64%	29.26%	23.86%	26.62%

（二）发行人向除主要客户外的其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博世、马瑞利、日立、蒂森克虏伯等的销售内容、对应终端汽车品牌、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对博世、马瑞利、日立及蒂森克虏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间	销售内容	终端汽车品牌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博世	2021年1-6月	汽车雨刮系统手柄、 马达支架，发电机系统、 起动机系统端盖	大众、奥迪、长城、红旗等	718.35	3.29%
	2020年度			1,252.01	3.26%
	2019年度			1,308.53	3.76%
	2018年度			717.16	2.39%
马瑞利	2021年1-6月	汽车发动机进气控制系统 节气门阀体等	大众	285.37	1.31%
	2020年度			657.81	1.71%
	2019年度			784.45	2.25%
	2018年度			335.16	1.12%
日立	2021年1-6月	汽车起动机系统端盖、 磁极，发电机系统端盖、 罩壳等	东风、江西五十铃、 全顺、江淮等	14.49	0.07%
	2020年度			23.75	0.06%
	2019年度			75.01	0.22%
	2018年度			499.76	1.67%
蒂森克虏伯	2021年1-6月	汽车转向系统支架、 模具	马自达	-	-
	2020年度			0.61	0.00%
	2019年度			14.93	0.04%
	2018年度			-	-

公司2019年对博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与其合作的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项目陆续于2018年开始量产，2019年逐渐上量所致；2019年对马瑞利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与其合作的发动机进气控制系统零部件项目受下游整车厂商需

求增加影响，交付量有所提升所致；2019年对日立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因日立经营规划原因，日立长沙工厂2019年开始办理清算，相关业务逐渐转移至日立上海工厂、广州工厂，公司与其业务合作逐渐减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对蒂森克虏伯的收入主要系模具和样品销售，尚无量产产品交付。

二、按终端汽车类型（如商用车、燃油乘用车、新能源乘用车等）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及以下供应商）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按终端汽车品牌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一）按终端汽车类型（如商用车、燃油乘用车、新能源乘用车等）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终端汽车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 零部件	16,349.45	76.02%	30,170.71	78.99%	27,853.32	80.24%	22,498.54	75.11%
商用车 零部件	3,790.20	17.62%	6,075.95	15.91%	4,640.60	13.37%	5,523.95	18.44%
新能源 汽车零 部件	321.01	1.49%	301.66	0.79%	372.37	1.07%	103.23	0.34%
非汽车 类零部 件	221.05	1.03%	153.57	0.40%	334.23	0.96%	354.21	1.18%
模具	825.89	3.84%	1,494.80	3.91%	1,512.66	4.36%	1,476.08	4.93%
合计	21,507.60	100.00%	38,196.69	100.00%	34,713.19	100.00%	29,95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系配套传统动力乘用车及商用车，主要涵盖汽车起动机系统、发动机系统、空调系统、内饰系统等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对法雷奥、索恩格定点的48V轻混系统项目，对博世定点的新能源汽车雨刮系统项目陆续开始量产，交付量有所提升所致。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一方面通过加强与索恩格、法雷奥、电装、博世等现有客户合作，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和新项目资源，为未来新能源业务收入增长奠定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定点的重点新能源项目进度如下：

主要客户	项目	项目进度
索恩格	48V轻混系统	已量产
法雷奥	48V轻混系统	部分型号已量产，部分型号尚在开发中
博世	电动车雨刮系统	部分型号已量产；部分型号尚在开发中
索恩格	电动车高压电机项目	已定点，开发中
法雷奥	电动车电池热管理系统	已定点，开发中
电装	混动电机项目	已定点，开发中
蒂森克虏伯	电动车转向系统	已定点，开发中
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动车制动系统	已定点，开发中
湖南汤普悦斯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空调系统	已定点，开发中
电产	48V轻混系统	已定点，开发中
比亚迪	纯电驱动电机项目、混动发动机项目等	部分项目已量产；另有项目在陆续定点、开发中

报告期内，公司为索恩格和法雷奥开发的48V轻混系统项目零部件、博世电动车雨刮系统项目部分型号零部件已实现量产，另有部分型号尚在开发中；同时，比亚迪纯电驱动电机项目、插混发动机项目、索恩格电动车高压电机、法雷奥电动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电装混动电机项目等已成功定点，正在稳步推进开发；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推动新的新能源客户、项目资源定点，应用领域覆盖电动车驱动电机、空调系统等。未来随着公司新能源定点、开发项目逐渐实现量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及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二）按客户类型（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及以下供应商）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70.11	0.33%	90.14	0.24%	23.04	0.07%	26.22	0.09%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618.77	95.87%	37,582.08	98.39%	34,111.17	98.27%	29,258.15	97.67%
二级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06.86	1.89%	315.02	0.82%	244.75	0.71%	317.43	1.06%
其他客户	411.87	1.91%	209.44	0.55%	334.23	0.96%	354.21	1.18%
合计	21,507.60	100.00%	38,196.69	100.00%	34,713.19	100.00%	29,956.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系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5%以上，总体保持稳定；整车厂客户相对较少，2020年度随着公司通过斯堪尼亚合格供应商评审，开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三）按终端汽车品牌列表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系根据一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图纸进行定制化开发，一般无法直接明确公司产品对应的具体终端汽车品牌。根据客户提供的定点信、双方邮件交流信息等，公司可明确的主要产品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品牌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众	2,683.07	12.47%	5,941.69	15.56%	7,093.28	20.43%	4,116.65	13.74%
丰田	1,916.42	8.91%	3,548.51	9.29%	2,943.02	8.48%	2,375.13	7.93%
日产	2,003.36	9.31%	3,501.39	9.17%	2,558.19	7.37%	1,963.06	6.55%
吉利/沃尔沃	1,546.01	7.19%	2,747.28	7.19%	3,567.24	10.28%	2,109.53	7.04%
奥迪	1,240.55	5.77%	2,259.30	5.91%	1,710.72	4.93%	1,333.92	4.45%
宝马	1,301.43	6.05%	1,853.27	4.85%	439.50	1.27%	6.80	0.02%

潍柴	1,108.41	5.15%	1,683.57	4.41%	1,418.51	4.09%	1,756.52	5.86%
奔驰	965.09	4.49%	1,165.88	3.05%	600.97	1.73%	387.42	1.29%
一汽	1,037.29	4.82%	1,148.07	3.01%	843.07	2.43%	679.87	2.27%
通用	533.69	2.48%	1,103.85	2.89%	2,010.00	5.79%	2,209.18	7.37%
长城	505.89	2.35%	1,081.77	2.83%	845.52	2.44%	1,236.57	4.13%
斯巴鲁	390.76	1.82%	932.75	2.44%	969.62	2.79%	597.75	2.00%
广汽	257.38	1.20%	527.40	1.38%	354.19	1.02%	238.99	0.80%
长安	242.38	1.13%	486.09	1.27%	316.19	0.91%	1,102.72	3.68%
雷诺	360.55	1.68%	479.59	1.26%	518.62	1.49%	135.01	0.45%
比亚迪	183.68	0.85%	218.02	0.57%	340.17	0.98%	805.62	2.69%
现代	13.06	0.06%	161.12	0.42%	500.97	1.44%	466.25	1.56%
多品牌通用	1,183.77	5.50%	2,573.11	6.74%	2,176.43	6.27%	2,226.02	7.43%
合计	17,472.80	81.24%	31,412.64	82.24%	29,206.23	84.14%	23,747.01	79.27%

注1：部分型号产品交付量较小，未能明确对应的终端汽车品牌，未纳入统计；

注2：部分终端汽车品牌对应的收入及占比较低，从重要性原则考虑未进行列示。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第一大客户占其营业收入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第一大客户占其营业收入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69%、91.47%、91.03%和86.6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相关：

1、下游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汽车产业链发展至今，已形成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产业格局，同时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在整车厂商领域，主流汽车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已达到89.5%；而在一级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也呈现出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特点，形成了少数几家跨国企业垄断竞争的格局，具备了明显的规模、技术优势，在各自领域垄断了某些零部件的生产供应。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即是索恩格、法雷奥、电装、格拉默、博世等全球领先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公司主要产品起动机系统、发电机系统零部件为例，2019年索恩格、法雷奥、电装起动机系统和发电机系统销售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超过60%。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使得发行人出现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爱柯迪	45.35%	50.56%	47.62%	61.78%
	文灿股份	/	50.31%	55.62%	56.47%
	泉峰汽车	76.20%	77.84%	77.21%	78.55%
	嵘泰股份	/	85.71%	85.04%	85.32%
	发行人	86.63%	91.03%	91.47%	90.69%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爱柯迪	12.53%	14.72%	16.37%	18.65%
	文灿股份	/	未披露	19.65%	16.84%
	泉峰汽车	/	29.26%	32.77%	28.24%
	嵘泰股份	/	44.11%	47.77%	48.81%
	发行人	51.55%	54.95%	55.47%	56.03%

注：文灿股份、泉峰汽车、嵘泰股份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基本超过50%。同时，由于业务规模、产品体系等不同，客户集中度也有所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规模	产品体系	主要客户
爱柯迪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91亿	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电产、耐世特、大陆、克诺尔、马勒、

	元	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吉凯恩、哈金森、博格华纳、上汽集团、舍弗勒、蒂森克虏伯、采埃孚、翰昂等
文灿股份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03亿元	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领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大众、奔驰、宝马、奥迪、雷诺、特斯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理想汽车、比亚迪、吉利、长城汽车、采埃孚、博世、大陆、麦格纳、法雷奥、本特勒等
泉峰汽车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亿元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新能源电气化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视觉零部件、燃油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燃油车底盘零部件	博世、博格华纳、法雷奥、大陆、马勒、马瑞利、舍弗勒、麦格纳、蒂森克虏伯、弗迪动力、蔚然动力、爱驰汽车等
嵘泰股份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1亿元	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	博世、蒂森克虏伯、采埃孚、捷成唯科、威伯科、博格华纳、耐世特、上汽大众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因此产品和客户开发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体系主要系集中于汽车起动机系统、发电机系统及空调系统，2020年三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33%，产品品类相对集中，同时起动机系统、发电机系统主要面向索恩格和电装，空调系统主要面向法雷奥和华达，使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爱柯迪、文灿股份上市时间较早，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产品体系和客户项目资源已较为丰富，因此客户集中度相比而言更低；嵘泰股份于2021年发行上市，业务规模相比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更低，产品体系也相对集中，因此其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相比基本接近。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二）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见本题“一”之“（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其中与索恩格前身、博世的合作年限已有16年，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也近10年，均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产品定价系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产品的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利润空间、产品预计供货量、客户合作关系、竞争对手情况及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索恩格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6.03%、55.47%、54.95%和51.55%，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和发行人发展阶段决定的，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索恩格不存在重大依赖：

1、索恩格的行业地位和经营情况

索恩格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发电机，起停电机以及48V BRM能量回收系统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乘用车和商用车起动机、发电机的一级供应商，与戴姆勒、宝马、大众等世界知名整车厂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全球汽车起动机及发电机领域，索恩格2019年起动机及发电机销量为2,953万台，市场份额约为20%，全球排名第三位，仅次于法国法雷奥（市场份额22%）、日本电装（市场份额21%）。与法雷奥、电装相比，索恩格拥有种类更为齐全的乘用车、商用车起动机、发电机产品，其产品组合包括适用于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的耐用、高效、安静、轻便的发动机和起动机，节约能耗的起停电机和油电混合系统。

2、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自2005年成为索恩格前身的合格供应商以来，一直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而言，供应链的稳定至关重要，一方面其对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一旦认证为合格供应商，就倾向于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对于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发成本一般较高、开发周期一般较长，且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定点项目开发成功后，为保证汽车零部件供货稳定、安全、及时，一级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项目定点供应商，在产品量产周期内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与索恩格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索恩格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新定点的产品型号数量（个）	15	28	27	34
当年新开发的产品型号数量（个）	11	37	35	26
销售收入（万元）	11,244.91	21,087.52	19,310.26	16,810.22

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的定点项目、开发项目持续稳定，业务规模逐年提升。公司凭借在汽车铝合金压铸领域的技术和经营积累，不断获得索恩格新的项目定点，同时，依靠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基础，公司能够准确、快速地理解其项目需求，提出产品技术实现方案，顺利完成项目研发；在项目量产阶段，公司严格执行索恩格生产需求计划，及时、稳定地向其交付质量可靠的产品，并提供快速响应的配套服务。

综上，公司与索恩格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发行人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拥有核心技术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合金材料、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组装、检测等各环节均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积累，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5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

同时，发行人不断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量产新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与产业化探索，发行人的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系统、起动机系统、空调系统、内饰系统、雨刮系统、发动机进气控制系统、油泵/真空泵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其他动力系统等。

（2）发行人具备成熟、稳定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

发行人已建立了长沙、长春两大生产基地，分别配套了对我国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和东北汽车产业集群相关客户及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通过不断加大投

资，购置生产设备，不断扩充建设现有产能。目前，发行人已具备了成熟稳定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依托多年的生产积累，通过对各环节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引入精益生产等先进生产理念，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形成了稳定可靠的产品生产工艺。

(3) 发行人成功开拓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并已保持稳定业务合作

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法雷奥、电装、华达、格拉默、博世、马瑞利等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不断推进项目开发和量产产品交付，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已成功通过蒂森克虏伯、电产、舍弗勒等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定点项目正在稳步开发中。在整车厂客户方面，发行人成功通过大众旗下重卡品牌斯堪尼亚、广汽三菱、比亚迪的评审，进入其一级供应商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布局，已获得法雷奥、博世、电装、蒂森克虏伯、比亚迪等客户新能源项目定点。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索恩格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索恩格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背景，新客户、新项目开拓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台账，复核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等；复核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明细对应的终端汽车类型、客户类型及终端汽车品牌等，分析对应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定点信、与客户的往来邮件等资料，核查产品对应的终端汽车类型和终端汽车品牌信息；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对应的终端车型品牌等；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查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汽车产业链市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分析对比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情况等；

6、对索恩格主要交易主体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双方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合作前景；核查发行人与索恩格开发项目的定点信、已开发成功项目PSW文件以及已量产项目的滚动需求计划等，分析发行人与索恩格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调查其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等；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前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其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联系；

8、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的调查表，并对被调查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其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准确列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

2、发行人已准确列示了按照终端汽车类型、客户类型、终端汽车品牌划分的收入情况，相关收入结构符合企业实际业务情况，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的情形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具备一定的历史基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索恩格已合作16年，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索恩格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第21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组装件、工艺装备等，其中，铝合金采购金额分别为11,210.84万元、12,248.17万元、13,790.86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1.55%、69.31%、70.68%，另采购其他原材料金额1,589.05万元、1,921.61万元、2,077.96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铝合金供应商，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69.70%、62.75%、65.24%，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新增供应商。

(3) 2019年度与2020年度，发行人铝合金采购单价的同比变动比率为-6.32%和0.75%，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铝价格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

(1) 区分铝合金、工装、组装件、其他，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结合市场价格、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的持续性。

(3) 按金额的重要性程度进一步说明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下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相匹配，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4) 说明对铝合金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结合铝合金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地说明发行人是否就近采购、集中采购；如存在贸易商，请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后铝合金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向下游传递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测算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毛利率）对铝合金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铝合金采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2、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说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检索；

4、查阅了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调查表；

5、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的前股东清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比对；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四、《问询函》第28题：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565.82万元、4,848.28万元和4,233.42万元，系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租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和融资租赁详细情况，包括非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名称、借款金额、约定利率、约定期限等，说明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机构是否具有金融资质，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和融资租赁详细情况，包括非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名称、借款金额、约定利率、约定期限等，说明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机构是否具有金融资质，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4,350.00	4,640.00	5,220.00	5,8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73.42	306.79	516.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和融资租赁款	580.00	580.00	678.51	750.74
合计	3,770.00	4,233.42	4,848.28	5,565.82

注：2021年6月30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作为租赁负债核算和列报。

（二）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和融资租赁详细情况，包括非金融机构或融资租

赁交易对方名称、借款金额、约定利率、约定期限等

1、非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永安城建投	5,800.00	1.20%（注）	2016.03.10-2028.03.10

注：发行人与永安城建投签订合同借款总额为5,800万元，自2019年3月起分期偿还，每年偿还金额为580万元。永安城建投的实际控制人是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该借款来源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公司专项建设项目，因此借款利率较低。

2、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物	金额	利率	期限
售后回租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台自动化压铸机系统	579.25	11.05%	2017.10.31-2020.10.31
合同能源管理	荣亮能源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空压机系统一套	120.00	4.90%	2016.07.01-2021.06.30
		空压机系统一套	120.00	4.90%	2018.02.01-2023.09.30
合同能源管理	鲍斯能源销售（长沙）有限公司	空压机系统一套	120.00	4.90%	2018.01.01-2023.05.31

（三）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机构的金融资质情况

1、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背景情况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永安城建投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1.20%，自2019年3月起每年偿还本金580万元。

本次借款的款项最终来源是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专项建设债券，具体情况如下：（1）中央出台专项建设债券，募集资金成立专项建设基金，主要采用股权方式投入，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2）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基金5,800万元并获得批准；（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永安城建投、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浏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入股方式向永安城建投

注入资金5,800万元，永安城建投将该笔资金投放给发行人用于相关项目的建设；

（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正式入股永安城建投；（5）发行人与永安城建投签署《借款合同》。

2、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机构的金融资质情况

永安城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0538560993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5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德明
住所	浏阳市永安镇新河街1号永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五楼
股权结构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0.0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99%
实际控制人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登记机关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永安镇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与永安城建投订立《借款合同》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永安城建投不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向永安城建投借款的行为适用其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法释〔201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

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发行人与永安城建投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永安城建投、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浏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同》，永安城建投出借给发行人的款项系其自有资金，直接来源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最终来源于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专项建设债券，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行为。

据此，发行人向永安城建投借款合法合规，永安城建投不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需要相关金融资质。

（四）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非金融机构借款业务，公司按照借款本金确定为长期应付款，并在借款期间内按照借款本金余额和借款实际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长期应付款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长期借款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因此，对于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2018年至2020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公司可以

0元的优先购买价格购买租赁标的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的相关规定，该项业务构成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租赁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and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孰低确认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相关财务费用。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售后回租业务。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按照合同约定，节能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节能项目设备投资和运维服务，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根据项目节电量定期向对方支付节能效益款，节能效益款约定固定总额上限，该金额可确保节能服务公司收回节能服务设备的投资成本和运维成本，效益分享期满后，设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的相关规定，节能设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际已转移至公司，该项业务构成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节能设备的公允价值和预计节能效益总额现值孰低确认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预计节能效益总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相关财务费用。2021年1-6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间享有控制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权利并支付相关对价，符合租赁的定义，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后续计量中，按照内含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售后回租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明细，了解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
- 2、获取发行人相关长期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了解发行人非金融机构借款、售后回租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获取相关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还款计划和银行回单，核查相关现金流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永安城建投签署的《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永安城建投签署的《投资合同》及永安城建投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该笔长期借款的具体背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永安城建投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国家关于专项建设债券的相关政策；

4、查阅了发行人长期借款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关于借款、售后回租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系向永安城建投借入的政策性贷款，利率相对较低；融资租赁款具体包括售后回租款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效益款；

2、发行人向永安城建投借款合法合规，相关资金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永安城建投增资后，再由永安城建投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发行人向永安城建投借款合法合规，永安城建投不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需要相关金融资质；

4、发行人关于借款、售后回租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五、《问询函》第29题：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子公司长春博达，然后将部分资金拨回，统一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已经足额还本付息，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责任的书面证明。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最近一年仍存在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进场时间、未及时进行规范的原因、相关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一、说明报告期最近一年仍存在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不断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和可靠的产品交付能力，深化与众多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合作，业务规模稳步提升，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5.88%和10.04%。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能及时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发行人增加了备货和固定资产投入，资金需求也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子公司的实际采购额支付货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部分超额支付给子公司的资金拨回，统一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1）2020年10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经足额还本付息；（2）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2021年4月1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

“容诚审字[2021]518Z02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博大科工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七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知晓发行人相关贷款资金的流转及使用用途且无异议，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湖南银保监局没有对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马王堆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银行浏阳支行、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永安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浏阳江淮村镇银行高新区支行涉及博大科工贷款业务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的转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2、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成本
长春博达	李德强	9.99	2019.06.03	2019.11.13	年利率10%，已支付利息0.71万元
长春博达	李德强	10.01	2019.09.10	2019.11.13	
长春博达	李德强	4.79	2019.09.10	2019.11.14	
合计		24.79	-	-	-

2019年6月和9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博达员工李德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先后向长春博达借款9.99万元和14.80万元，2019年11月对上述借款进行了归还，并按照双方约定的年利率10%向长春博达支付借款利息0.71万元。上述借款行为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借款人李德强已根据借款期限和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且利息金额仅为0.71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05.08	413.93	390.53	128.87
营业收入	21,812.47	38,376.67	34,810.24	30,001.85

占比	1.40%	1.08%	1.12%	0.43%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指定由其集团公司或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和少量员工代收废品销售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全球知名汽车行业客户的境外业务，其中法雷奥境外公司由其集团公司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10.48万元、369.75万元、393.80万元和302.45万元。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1.53	29.18	41.38	31.98
营业收入	21,812.47	38,376.67	34,810.24	30,001.85
现金销售比例	0.01%	0.08%	0.12%	0.11%
现金采购	-	-	-	2.00
营业成本	16,691.73	26,808.02	25,029.78	21,925.08
现金采购比例	-	-	-	0.01%

公司现金销售交易主要系废品销售，现金采购主要系零星物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总体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说明中介机构进场时间、未及时进行规范的原因、相关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一）中介机构进场时间及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的情况

2020年4月，申报会计师进场审计；2020年9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正式进场对发行人规范辅导；2020年12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湖南证监局受理。正式进场后，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等行为，协助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销售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以确保不会再发生上述不规

范的情形。

（二）会计核算规范性

1、转贷行为核算的规范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禁止与供应商等第三方发生转贷等不规范行为，与子公司长春博达之间的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也均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还本付息。自2020年10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公司与转贷行为相关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未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核算的规范性

为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日常采购付款、费用报销、员工借支等资金收付事项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的收付和保管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与监督程序，设置了专门的资金管理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较好，除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外，未发生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3、第三方回款核算的规范性

发行人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常情况下，公司均要求客户使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账户进行付款，不允许由其他第三方代客户进行付款。当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需由其指定的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付款时，客户需提前告知公司，并经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审批同意。当发生第三方回款时，公司对相关款项对应的业务合同或订单进行及时确认，以保证相关收入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4、现金交易核算的规范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购销业务与资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等交易，公司通常均与客户和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废品销售等金额较小的销售行为，考虑到购买方的付款习惯和交易便捷性，发生了少量现金销售，但要求出纳收款后开具收款收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现金交易，现金销售金额控制在较低水平，除2018年初发生一笔零星采购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现金采购情况。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清单，核查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据及偿还凭证；

2、获取了转贷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至公司收回资金过程中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的银行回单，核查转贷获取资金的资金流向、资金用途、还款情况；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了大额资金交易的相关凭证，确认资金流水中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4、检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和贷款审批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贷款通则》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获取了相关贷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的明细账；

8、通过走访、视频访谈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核查，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背景，以及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第三方收付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等，并查阅了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事项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9、获取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并查阅了大额现金交易相关的凭证资料；

10、获取了发行人应付票据等相关科目明细表，核查大额应付票据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子公司的实际采购额支付货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部分超额支付给子公司的资金拨回，统一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2、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3、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知晓发行人相关贷款资金的流转及使用用途且无异议，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已出具相关说明；同时，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计核算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问询函》第30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1件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2021年3月9日，曹浩然向浏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解除其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年休假工资等合计24.96万元。浏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6月4日出具“浏劳人仲字〔2021〕第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曹浩然自2007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成立，驳回曹浩然的其他仲裁请求。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浏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前述《仲裁裁决书》。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

（3）发行人持有较多住宅房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劳动纠纷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同类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说明募投项目预计产能情况，预计生产产品类型；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3）说明发行人住宅房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是否为投资性房地产，住宅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建造年代，报告期内是否持续使用，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发行人持有较多住宅房产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劳动纠纷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同类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一）劳动纠纷的后续情况

2021年6月4日，浏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浏劳人仲字[2021]第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曹浩然自2007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与发行

人的劳动关系成立，驳回曹浩然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1年6月28日，曹浩然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立案。

2021年8月6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湘0181民初7378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曹浩然于2021年8月6日向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裁定准予曹浩然撤诉。至此，本案已了结。

（二）不存在其他同类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同类劳动纠纷，上述劳动纠纷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了曹浩然劳动纠纷案件的诉讼、仲裁文书；
- 2、访谈了发行人的行政人事总监，检索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的劳动诉讼及劳动仲裁情况；
- 3、获取了浏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访谈了浏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浏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相关人员；
- 5、获取了发行人涉及劳动纠纷的诉讼仲裁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曹浩然于2021年8月6日向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裁定准予曹浩然撤诉，本案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同类劳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

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2021 年 12 月 17 日